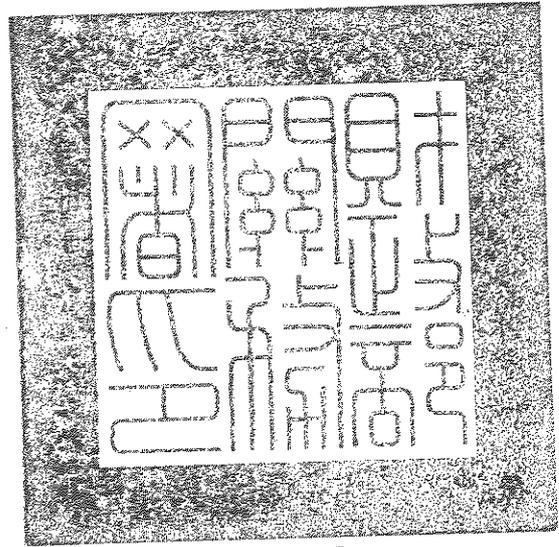


## 財政部關務署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7年6月6日  
發文字號：台關業字第1071012385號  
附件：如文



主旨：公告修正「貨物通關自動化報關手冊」上、下冊及「預報貨物通關報關手冊」進、出口篇部分內容（如附件劃線部分），並自即日實施。

依據：貨物通關自動化實施辦法第26條。

公告事項：

- 一、修正報關人應主動在進、出口報單之「申請審驗方式」欄填報代碼「8」（表示申請文件審查，下稱報「8」）之案件類型。
- 二、進口報「8」項目共計刪除12項，其中下列6項併開放得以C1方式通關，其餘報「8」刪除及保留項目之進口案件仍維持C2以上方式通關：
  - （一）貨物名稱超過385Byte（簡5105A為390Byte）時。
  - （二）「標記」超過385Byte時。
  - （三）進口靈柩。
  - （四）國貨復進口案件所屬進口報單類別G7，且符合下列條件：
    - 1、納稅辦法非屬55、71、99者。

2、納稅辦法屬55、71、99且電腦成功比對原申報出口報單之相關欄位者。

(五)已納入電腦簽審比對之適用進口稅則增註減稅或免稅之進口貨物。

(六)船舶廢油水進口案件。

三、出口報「8」項目共計刪除10項，其中下列5項併開放得以C1方式通關，其餘報「8」刪除及保留項目之出口案件仍維持C2以上方式通關：

(一)總離岸價格未逾新臺幣25萬元之免收推廣貿易服務費者(含外貨復出口案件及出口擬原貨復運進口之貨品)。

(二)貨物名稱超過512Byte時。

(三)靈柩。

(四)軍事機關輸出物品。

(五)因「標記/貨櫃號碼」欄或「其他申報事項」欄不夠使用而於「海關簽註事項」欄或續頁之「加總」後填列，且需申請出口報單副本者。

四、修正貨物通關自動化報關手冊：

(一)上冊：

1、參、八、進口報單各欄位填報說明。

2、參、九、「申請審驗方式」及其通關方式說明。

3、陸、八、簡5105、簡5105A進口報單。

4、陸、九、簡5105S進口報單。

(二)下冊：

1、玖、七、出口報單各欄位填報說明。

2、拾貳、五、簡5203、簡5203A出口報單。

3、拾貳、六、簡5203S出口報單。

4、拾捌、五、(一)保稅工廠、加工出口區、農業科技園區及科學工業園區部分及(三)自由貿易港區部分。

5、拾捌、六、(六)自由港區特殊規定。



五、修正預報貨物通關報關手冊：

(一)進口篇：

- 1、叁、八、單證合一進口報單 (NX5105) 各欄位填報說明。
- 2、叁、九、「申請審驗方式」及其「通關方式」說明。
- 3、陸、四十一、進出口合一報單 (N5501) 格式及各欄位填報說明

(二)出口篇：

- 1、貳、五、出口貨物之報關。
- 2、貳、七、出口報單 (N5203) 各欄位填報說明。
- 3、伍、三、出口報單 (N5203)。
- 4、捌、五、(一)保稅工廠、加工出口區、農業科技園區及科學工業園區進出口報單特殊填報事項，暨(三)自由貿易港區進出口報單特殊填報事項。
- 5、捌、六、(六)自由港區特殊規定。

署 長

廖 越 祥

# 貨物通關自動化報關手冊-上冊

## 叁、進口貨物通關作業基本規定

### 八、進口報單各欄位填報說明

項次	欄位名稱 (電腦處理編號)	填報說明
25.	貨物名稱、牌名、規格等(28)	<p>(1)依發票、輸入許可證所載填報（如與實際不符，則按實際進口者申報），惟如影響貨物價格、稅則歸屬或大陸物品輸入規定之各項因素（例如：規格尺寸、加工層次或方法、材質、成分及其比率、調製或保存方式及用途等）未載列清楚者，則須加以補充。傳輸時按貨物名稱、牌名、型號、規格、順序分列為原則；如無法分列，得均申報於貨物名稱內（但進口汽車應按順序分別填列）。</p> <p>(2)保稅貨物案件申報時，原料之買方、賣方料號及成品型號首先填報（列印）於貨名之前；牌名、規格、原進倉報單號碼及項次依序填報（列印）於貨物名稱之後。</p> <p>(3)A.車輛案件連線申報時，進口報單訊息（空運簡 5105A、海運簡 5105S），應依「海、空貨物通關自動化作業訊息說明表」規定，填報相關車輛資料項目。其中 G34「貨物名稱、牌名及規格」部分，應填報 E1 貨物名稱、E2 牌名、E3 型號、E4 規格等資料；G35「車輛專用項目」部分，應填報 E1 年份（型式年份 Model Year）、E2 車型、E3 車門、E4 排氣量、E5 汽缸數、E6 座位數、E7 排檔、E8 使用無鉛汽油（92 或 95）、E9 觸媒轉化器、E10 左邊駕駛、E11 車身號碼等資料。如屬電動車者，於進口報單訊息（5105A、5105S）有關「車輛專用項目」之排氣量欄位，填報馬達功率（瓦數或馬力）以代替 CC 數。</p> <p>B.機器腳踏車進口連線申報時於 G34「貨物名稱、牌名及規格」部分，應填報 E1 貨物名稱、E2 牌名、E3 型號、E4 規格等資料；G35「車輛專用項目」部分應填報 E1 年份（型式年份 Model Year）、E2 車型、E4 排氣量、E5 汽缸數、E6 座位數、E7 排檔、E8 使用無鉛汽油（92 或 95）、E9 觸媒轉化器、E11 車身號碼等資料，E3 車門、E10 左邊駕駛等欄位則限制為空白，不得填寫。</p> <p>C.拖車進口連線申報時於 G34「貨物名稱、牌名及規格」部分，應填報 E1 貨物名稱、E2 牌名、E3 型號、E4 規格等資料；G35「車輛專用項目」部分應填報 E1 年份（型式年份 Model Year）、E2 車型、E11 車身號碼等資料，E3 車門、E4 排氣量、E5 汽缸數、E6 座位數、E7 排檔、E8 使用無鉛汽油（92 或 95）、E9</p>

		<p>觸媒轉化器、E10 左邊駕駛等欄位則限制為空白，不得填寫。</p> <p>(4)如有共同的貨物名稱時，得於各該所屬項次範圍之第一項申報即可。</p> <p>(5)申報 2 項以上者，應於「貨名」欄之下填寫「TOTAL」，並在「淨重、數量」及「完稅價格」兩欄填報合計數（TOTAL 之後無需要再填報「以下空白」或「無續頁」之類之文字）。</p> <p>(6)貨名資料長度超過 390Byte（簡 5105 為 385Byte）時，應在報單「申請審驗方式」欄填報代碼「8」（補送報單時應列印全部內容）。</p> <p>(6)進口舊品者，應於本欄填報 "Used" 字樣；並於「申請審驗方式」欄填報代碼「8」，進口人均應報明來貨廠牌、規格、型號、出廠序號、製造年月。</p> <p>(7)申請野生動物或其製品輸入時，應先填列動物之學名，再填列其俗名（貨品名稱）〔(83)台總局徵字第 03995 號函；農委會 83 農林字第 3030814A 號函〕。</p> <p>(8)「長單」得以彙總方式填報（請參閱貳拾貳章）。</p> <p>(9)進口電影片、碟影片者，應於本欄據實填報貨品之廠牌或發行人。</p> <p>(10)報運菸品進口時，應於「規格」欄依序填報有效日期（西元年月日 8 碼或西元年月 6 碼）、產製日期（西元年月日 8 碼或西元年月 6 碼）、有效期限（月）、生產批號、尼古丁含量、焦油含量及製造業者名稱（有效日期、產製日期及生產批號擇一填報；填報產製日期者應另加註有效期限），各項目以空格 1 格分隔，無資料時填報「0」；並應於牌名欄填報牌名。單一報單內多項次，且非全部皆為菸品時，應於「貨物名稱」欄填報警語；單一報單內多項次，且全部皆為菸品時，應於「其他申報事項」欄填報警語。</p> <p>(11)報運變性酒精進口時，應於「規格」欄填報變性劑 4 位代碼。〔按國庫署為協助業者正確填報菸酒應申報事項，提供（11）、（12）轉碼程式（內含變性劑代碼）查詢，其網址為： <a href="https://gaze.nta.gov.tw/dnt-bin/APDNT/ImportTransCode.html">https://gaze.nta.gov.tw/dnt-bin/APDNT/ImportTransCode.html</a>〕。</p> <p>(12)報運輸入規定為 F02 之貨品時，如進口非供食品用途者，應註明「非食品等級（NOT FOOD GRADE）」或其他文字顯示為非食品等級。</p> <p>(13)報運輸入規定為 F01、F02 之貨品時，其進口報單第 28 欄之牌名欄位不得空白，未填報者，一律列入 B 類錯單並通知補正。</p> <p>(14)報運輸入食品添加物，應於進口報單第 28 欄之「貨物名稱」欄位加註「食品用」或「食品添加物」，並於「規格」欄位註明「批</p>
--	--	---

		<p>號」。</p> <p>(15)報運進口生鮮、冷藏、冷凍、鹹、浸鹹、乾或燻製之牛肉，應填明「去骨」或「帶骨」牛肉。</p> <p>(16)進口人報運海關進口稅則第 15 章、貨品分類號列第 3823. 19. 20. 00-4 號「中文貨名：動物性油脂精製所得之酸性油」及 3823. 19. 30. 00-2 號「中文貨名：植物性油脂精製所得之酸性油」之貨品，應於進口報單貨物名稱欄位敘明用途。</p> <p>(17)進口人報運貨品分類號列輸入規定代碼為「F02」者，應於進口報單該項次型號欄位第 1 碼依「用途代碼」填報用途，未填報者一律列入 B 類錯單並通知補正；如該欄位尚有其他申報事項者，應於填報用途代碼後空白一格再行申報。茲定義用途代碼定義如下：</p> <p>1：食用。(應依輸入規定代碼「F01」規定於輸入許可證號碼欄位填報 14 碼)</p> <p>2：飼料用。</p> <p>3：工業用。</p> <p>4：其他非食用。</p> <p>(18)進口供食品用途產品者，應於進口報單「貨品名稱」欄位加註「輸入供食品用途」或其他可確認供食品用途之字句，並於同欄位再註明批號或可供該產品追溯追蹤之相關資訊。</p>
33.	完稅價格、完稅數量 (36)	<p>(1)從價課稅貨物在上半欄填「完稅價格」（計至元為止，元以下四捨五入）。</p> <p>(2)從量課稅貨物在下半欄填「完稅數量」，如 900TNE、1,500MTR，從價課徵者免填。</p> <p>(3)從量或從價從高課徵者，兩種均需填報，俾利擇高徵稅。</p> <p>(4)保稅成品內銷、樣品等案件，如採完稅價格扣減時，則於完稅價格之第 2 行列印或填報扣減後之完稅價格，並以括弧「（ ）」顯示之。</p> <p>(5)按加工費，租賃費等減稅扣減等案件，亦於完稅價格之第 2 行申報扣減後之完稅價格，並以「（ ）」括弧顯示之。<del>（申請審驗方式填列 8）</del></p>
34.	進口稅率從價、從量 (37)	<p>進口稅則之國定稅率分為 3 欄。第 1 欄之稅率適用於世界貿易組織會員，或與中華民國有互惠待遇之國家或地區之進口貨物。第 2 欄之稅率適用於特定低度開發國家、開發中國家或地區之特定進口貨物，或與我簽署自由貿易協定之國家或地區之特定進口貨物。不得適用第 1 欄及第 2 欄稅率之進口貨物，應適用第 3 欄稅率。進口貨物如同時得適用第 1 欄及第 2 欄稅率時，適用較低之稅率。（以貨物本身之「原產地」為準，非以「輸出國」為準）。</p>

		<p>(1)稅率依海關進口稅則所載填列。</p> <p>(2)從價課徵者填百分比，如 20%；從量課徵者填單位稅額，如 TWD15.6/KG。</p> <p>(3)需徵平衡稅、反傾銷稅或報復關稅者，於此欄之下半欄填列（連線者於此列印）其代碼及稅率。</p> <p>(4)適用進口稅則增註減稅或免稅時，依減稅或免稅稅率填列。 <del>（申請審驗方式填列 8）。</del></p>
39.	標記及貨櫃號碼	<p>(1)標記係指貨上之標誌（唛頭 Marks）及箱號（Case No），依提貨單所載填列。</p> <p>(2)「連線者」申報時，標記圖形如電腦未能直接傳送者，改以文字敘述，敘述之順序及方式為：</p> <p>A.先填報（或傳輸）圖形內文字或與圖形標誌結合之文字。</p> <p>B.次行填報（或傳輸）圖形標誌並以“ ”框之或以「IN（圖形）」表示。如“TRIANGLE”或 INTRIANGLE。</p> <p>C.圖形外之文字接於圖形標誌下行填報或傳輸。</p> <p>(3)常見之圖形標誌有：</p> <p>A.圓形（CIRCLE）：傳輸或填報 CIRCLE 或 CIR。</p> <p>B.正方形（SQUARE）：傳輸或填報 SQUARE 或 SQ。</p> <p>C.矩形（RECTANGULAR）：傳輸或填報 RECTANGULAR 或 REC。</p> <p>D.三角形（TRIANGLE）：傳輸或填報 TRIANGLE 或 TRI。</p> <p>E.菱形（DIAMOND）：傳輸或填報 DIAMOND 或 DAI。</p> <p>F.橢圓形（OVAL）：傳輸或填報 OVAL。</p> <p>G.星形（STAR）：傳輸或填報 STAR。</p> <p>H 如屬其他圖形（OTHER）則傳輸或填報 OTHER。</p> <p>(4)貨櫃號碼依提貨單上所載填列，其填列原則依序為貨櫃號碼、貨櫃種類、貨櫃裝運方式（請參閱「通關作業及統計代碼」）；非貨櫃裝運及併裝櫃貨物者免填貨櫃號碼。如有貨櫃裝運方式為 5 或 6（Part）者，因需數份報單同時處理，因此，務必報列清楚。</p> <p>(5)同一收貨人進口兩批以上貨物，合裝同一貨櫃，應同時申報且貨櫃裝運方式應申報屬 FCL（PART）類。</p> <p>(6)當併裝貨物提單上之標記為 N/M（NO Marks）時，應事先向通關之稽查倉棧單位申請重行標記，始於報單上申報傳輸。</p> <p><del>(7)標記資料長度超過 385Byte（字元）時，應在報單「申請審驗方式」欄填報代碼「8」（補送報單時應列印完整之標記）。</del></p> <p>(7)如不夠使用，可於其他申報事項欄或海關簽註事項欄或續頁之「加總」之後填列。</p>

40.	其他申報事項	<p>係供對本報單申報事項另行補充、提示海關承辦關員注意特別處理事項或依有關法令規定應報明之事項，如無適當欄位可供填報時，應於本欄內申報。例如：</p> <p>(1)復運進口案件（包括外貨、國貨）應填報原出口報單號碼。如為國貨復運進口（G7）案件，並應另行填報「是」或「否」再出口及復進口原因，以憑查核原出口是否有退稅。此外，為便於報單資料之傳輸與電腦核銷作業，應同時利用該報單之「原進倉報單號碼及原進倉報單項次欄位」逐項傳輸欲核銷之原出口報單號碼及項次。電腦核銷作業採「1項對1項」方式核銷原出口報單，該原出口數量應大於或等於復運進口數量，否則必須拆項（亦即增項）。</p> <p>(2)需繳納業務費之案件，應填列業務費金額。</p> <p>(3)保稅工廠原料、呆料申請補稅內銷案件（G2），應檢附海關核准文件，並於本欄加註：核准內銷文號、期限及核准內銷額度等。如係按月彙報案件，並加註××月份內銷按月彙報補稅，繳交保證金等資料。</p> <p>(4)稅捐記帳案件，應填列保函號碼。</p> <p>(5)非保稅原料誤報運為保稅原料申請補稅案件（G2），應於本欄報明原進口報單（B6、D7）號碼及該報單放行日期。</p> <p>(6)按月彙報案件，應加註按月彙報之「月份」。</p> <p>(7)保稅貨物：A.內銷補稅時之內銷補稅原因。B.視同進出口案件之交易對方「參考編號」。</p> <p>(8)適用進口稅則增註免稅或減稅物品，應填報有關機關證明文件字號。</p> <p>(9)保稅倉庫或物流中心進出倉貨物應於本欄報明保稅倉庫或物流中心代碼及營利事業統一編號。</p> <p>(10)連線申報合成註記填報「Y」者，應於本欄列出其明細。</p> <p>(11)依「戰略性高科技貨品輸出入管理辦法」規定進口高科技貨品申請於抵達證明書（DV）上核章者，在本欄載明：「本批貨物為戰略性高科技貨品，請海關予以核章」，並於「申請審驗方式」欄填報代碼「8」。</p> <p>(12)進口同一稅則號別貨品，如先前該貨品之稅則尚屬「未決案件」，應於本欄敘明，並於「申請審驗方式」欄填報代碼「8」。</p> <p>(13)同一項貨物之產地有兩個以上之產地而無法分開報明者，應於本欄敘明，並於「申請審驗方式」欄填報代碼「8」。</p> <p>(14)申請核發報單副本者，應於本欄填列。</p> <p>(15)運費、保險費（有特別加註說明之必要者）。</p> <p>(16)常年（長期）委任報關核准文號。</p>
-----	--------	--

		<p>(17)申報進出口長單申請依簡化作業方式者，請填列「海關列管編號」。</p> <p>(18)兩張以上不同國外廠商發票併同於一份報單報關，除於 10. 「賣方國家代碼、統一編號、海關監管編號、名稱、地址(14)」欄位填報一家國外廠商資料外，應於本欄內填報其他國外廠商資料。(92年6月12日台總局徵字第0920104020號函)，本欄位長度為 200 byte 不敷使用時，請繕打在每份發票申報之報單最後項次欄位，例如：在第 10 項註明 1-10 賣方國家代碼及統一編號等。</p> <p>(19)應課徵貨物稅及特種貨物及勞務稅之貨物，於填列「貨物稅率(39)」欄位不敷使用時，應於本欄報明該貨物之特種貨物及勞務稅稅率。</p> <p>(20)原產地申報為越南、馬來西亞、泰國、印尼、印度及其他東南亞國家之瓷磚，進口時應申報製造商及製造商地址。使用 EDI 系統報關者，請將前揭應申報事項填報於「其他申報事項」欄，使用 XML 系統報關者，請將前揭應申報事項填報於「國外製造廠名稱」欄及「國外製造廠地址」欄。</p>
--	--	---

# 貨物通關自動化報關手冊-上冊

## 叁、進口貨物通關作業基本規定

### 九、「申請審驗方式」及其通關方式說明

#### (三) 適用範圍使用說明

- 1、依法令規定船（機）邊驗放者：依據「關稅法」第 24 條及「進出口貨物查驗準則」第 9 條規定，對進口貨物屬鮮貨、易腐物品、活動物、植物、有時間性之新聞及資料、危險品、放射性元素、骨灰、屍體、大宗及散裝貨物及其他特殊情形，得核准船（機）邊驗放或船（機）邊免驗提貨。其中所稱大宗及散裝貨物係指棉花、小麥、黃豆、玉米、紙漿、牲油、砂石、水泥、鐵條、鐵皮、木材鋸料、礦石、礦砂、石油及油氣產品、液態化工原料、漁船自行捕撈託商船運回漁貨等等。
- 2、廠商具經濟部國際貿易局核准進出口廠商資格、成立 5 年以上、最近 3 年連續每年進出口實績總額達五百萬美元以上、最近 5 年無違規情事且具備下列條件者，得以書面向各地區海關申請為得船邊驗放廠商：
  - (1) 生產事業或策略聯盟廠商。
  - (2) 使用防止冒用優良廠商報關查對系統者。
  - (3) 以連線方式報關。
  - (4) 如委託報關應以常年委任方式委託符合報關業設置管理辦法第 33 條規定條件之報關業者。
- 3、「依法令規定應填報『申請文件審查 8 代碼』」之項目：  
請參閱陸、八、簡 5105、簡 5105A 進口報單；陸、九、簡 5105S 進口報單；拾貳、五、簡 5203、簡 5203A 出口報單；拾貳、六、簡 5203S 出口報單。
- 4、依法令規定應予免驗之進出口貨物：
  - (1) 進口貨物—依據「進出口貨物查驗準則」第 13 條規定之免驗物品：
    - A、總統、副總統應用物品。
    - B、駐在中華民國之各國使領館外交官、領事官暨其他享有外交待遇之機構與人員之公用或自用物品，經外交部或其授權之機關證明者。但必要時海關仍得查驗，並通知進口人及外交部禮賓司洽有關使領館或機構派員會同辦理。
    - C、其他專案核准免驗物資。
  - (2) 出口貨物—依據「進出口貨物查驗準則」第 24 條規定之免驗物品：
    - A、總統、副總統運寄國外之物品。
    - B、在中華民國之各國使領館外交官、領事官暨其他享有外交待遇之機構與人員運寄國外之物品，經外交部或其授權之機關證明者。
    - C、其他經財政部專案核准免驗物資。
- 5、進口貨物有下列情事者，不得辦理倉庫驗放：
  - (1) 海關已接獲通報或密報。

- (2) 高風險群廠商，但生鮮貨品、冷凍（藏）蔬果、大宗物資等貨品除外。
- (3) 調換或賠償補運進口貨物。
- (4) 運往國外修理、裝配或加工之復運進口貨物。
- (5) 有短、溢裝或短、溢卸案件。
- (6) 貨名、品質、規格未詳實申報，須待化驗鑑定始能確定其品質、等級或成分之貨物。
- (7) 小汽車。
- (8) 雜貨櫃報單及大蒜、香菇、花生、稻米等敏感性農產品貨物。
- (9) 廢料及金屬渣。
- (10) 舊機械。
- (11) 國貨復運進口者。
- (12) 經審核報單資料與報關文件不符者。
- (13) 其他經海關認有先行查驗之必要者。

# 貨物通關自動化報關手冊-上冊

## 陸、進口通關使用表格、訊息之作業規定

### 八. 簡 5105、簡 5105A 進口報單

編號	簡 5105 簡 5105A	作業項目名稱	進口報單 (Customs Declaration : Import)	進出口別	( ) 進口 ( ) 出口 ( ) 運/轉口
----	-------------------	--------	--	------	------------------------------

文件種類 (用途) :  訊息 (空)、 表格 (通) 業者列印表格紙張格式 :  套版紙、 空白紙

- 一、進口報單包括訊息與表格；表格為海、空運通用，其格式請參閱第柒章附件；填報說明請參閱第參章。本項訊息屬空運專用由連線報關業或科管局、民航局傳輸給海關。以空白紙列印者，並請注意下列事項：
- (一) 格線與報關資料請勿重疊。如黑色格線與報關資料重疊時，將不予收單。
  - (二) 請報關人於報單首頁背面現行位置自行影印「查驗註記欄」，未影印者，將不予收單。
  - (三) 網際網路報關之報單請比照辦理。
- 二、「標記及貨櫃號碼」與填報於「其他申報事項」欄內「須處理之項目」（如填報說明所列項目），均需鍵入電腦。
- 三、有下列情況之一者，報關人應主動在「申請審驗方式」欄填報代碼「8」（表示申請文件審查）：
- ~~(一) 貨物名稱超過 385Byte（簡 5105A 為 390Byte）時。~~
  - ~~(二) 「標記」超過 385Byte 時。~~
  - (一) 依中華民國海關進口稅則輸出入注意事項及輸出入規定，屬未按 CCC 號列別標示控管而責令廠商（或其代理人）應自行報明者、應檢附產地證明者、應依照另一 CCC 號列別規定辦理者或應向海關申請列入 C2 通關者。
  - ~~(四) 進口靈樞。~~
  - (二) 進口戰略性高科技貨品申請在抵達證明書 (DV) 上核章者。
  - (三) 進口舊品、次級品或格外品。
  - (四) 對進口同一稅則未決案件申請審查者。
  - (五) 依「長單申報簡化作業方式」規定申報者。
  - ~~(九) 國貨復運進口案件所屬進口報單類別 G7。~~
  - ~~(十) 三角貿易案件之貨品。~~
  - ~~(十一) 盛裝貨物之容器，在進口後 6 個月內復運出口者。~~
  - (六) 廢料（金屬、塑膠、紙等）。
  - ~~(十二) 旅客後送行李。~~
  - ~~(十四) 古董、古物。~~
  - ~~(十五) 按加工費、修理費、裝配費、使用費等方式課徵之進口貨物。~~

(十六) 適用進口稅則增註減稅或免稅之進口貨物，但下列者除外：

1. 納入便捷貿易網之經濟部工業局核准證號前2碼為ID，且第4碼為N或C者。
2. 納入便捷貿易網之交通部民用航空局核准證號前2碼為AA，且第3至5碼為英文字母及第6至14碼為數字者。
3. 納入關港貿單一窗口單證比對作業之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動植物防疫檢疫局核准證號前4碼為AGE0者。
4. 納入關港貿單一窗口單證比對作業之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核准證號前4碼為AGGB、AGG3、AGGG及AGGH者。

(七) 同一項貨物有2個以上之產地而無法分開報明者。

(八) 保稅區之廢料申請補稅或年度盤虧補稅或次品、呆（原）料內銷及非保稅原料補稅案件

(十九) 保稅區間之交易發生退貨情事者。

(九) 應徵反傾銷稅、平衡稅、報復關稅、關稅配額、額外關稅之案件。

(十) 進口應納貨物稅、菸酒稅或特種貨物及勞務稅之貨物，所報CCC號列不論已註記或未註記稽徵特別規定代碼T、T\*、B、B\*、C、L\*者。（但「應納貨物稅」稽徵特別規定代碼T、T\*之進口貨物，其稅率申報無誤，且無應鑑定或書審事項者，「申請審驗方式」欄得填報代碼「A」。）

(二十二) 船舶廢油水進口案件。

(十一) 進口農業科技園區保稅業務管理辦法第3條第1項第1款至第3款範圍以外之觀賞水族動物。

(十二) 其他依海關規定應予文件審查者，應於報單「其他申報事項」欄位敘明申請原因。

四、為配合監理機關連線作業：(一)進口汽車以連線方式報關為限、(二)車輛申報之牌名、型號、車型等15種資料項目，均列入訊息項目（訊息5105A專用）。

五、標記之圖樣改以文字敘述時，如造成驗貨員或駐庫關員查核提領產生問題，應參考相關文件予以妥善處理。

六、當併裝貨物提貨單上之標記為N/M（No Marks）時，應事先向通關之稽查單位申請重行標記俟重行標記完畢始於報單上申報傳輸。

# 貨物通關自動化報關手冊-上冊

## 陸、進口通關使用表格、訊息之作業規定

### 九. 簡 5105S 進口報單

編號	簡 5105S	作業項目名稱	進口報單 (Customs Declaration : Import)	進出類別	( ) 進口 ( ) 出口 ( ) 運/轉口
文件種類 (用途) :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訊息 (海) 、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表格 (併)			業者列印表格紙張格式 :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套版紙、 <input type="checkbox"/> 空白紙		
<p>一、進口報單僅有訊息[表格併入簡 5105，格式請參閱第柒章進口報單(首頁)及(續頁)]，屬海運專用；填報說明請參閱第參章。本項訊息由「連線報關業」傳輸給海關。</p> <p>二、「標記及貨櫃號碼」與填報於「其他申報事項」欄內「須處理之項目」(如填報說明所列項目)，均需鍵入電腦。</p> <p>三、海關配合貿易管理作業方式，宜配合自動化之特性，作整體之明確規定。 關稅總局發布「海關配合進出口貿易管理作業規定」據以執行，請參閱第參、二節。</p> <p>四、有下列情況之一者，報關人應主動在「申請審驗方式」欄填報代碼「8」(表示「申請書面審查」)，由電腦據以核列為 C2 或 C3：</p> <p>(一)「貨物名稱」超過 390Byte (簡 5105 為 385Byte) 時。</p> <p>(二)「標記」超過 385Byte 時。</p> <p>(三)依中華民國海關進口稅則輸出入注意事項及輸出入規定，屬未按 CCC 號列別標示控管而責令廠商(或其代理人)應「自行報明」者、應檢附產地證明者、應依照另一 CCC 號列別規定辦理者或應向海關申請列入 C2 通關者。</p> <p>(四)進口靈樞。</p> <p>(五)進口戰略性高科技貨品申請在「抵達證明書」(DV)上核章者。</p> <p>(六)進口舊品、次級品或格外品。</p> <p>(七)對進口同一稅則未決案件申請審查者。</p> <p>(八)依「長單申報簡化作業方式」規定申報者。</p> <p>(九)國貨復運進口案件所屬進口報單類別 G7。</p> <p>(十)三角貿易案件之貨品。</p> <p>(十一)盛裝貨物之容器，在進口後 6 個月內復運出口者。</p> <p>(十二)廢料(金屬、塑膠、紙等)。</p> <p>(十三)旅客後送行李。</p> <p>(十四)古董、古物。</p> <p>(十五)按加工費、修理費、裝配費、使用費等方式課徵之進口貨物。</p> <p>(十六)適用進口稅則增註減稅或免稅之進口貨物，但下列者除外：</p>					

1. 納入便捷貿 e 網之經濟部工業局核准證號前 2 碼為 ID，且第 4 碼為 N 或 C 者。
2. 納入便捷貿 e 網之交通部民用航空局核准證號前 2 碼為 AA，且第 3 至 5 碼為英文字母及第 6 至 14 碼為數字者。
3. 納入關港貿單一窗口單證比對作業之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動植物防疫檢疫局核准證號前 4 碼為 AGE0 者。
4. 納入關港貿單一窗口單證比對作業之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核准證號前 4 碼為 AGGB、AGG3、AGGG 及 AGGH 者。

(七) 同一項貨物有 2 個以上之產地而無法分開報明者。

(八) 保稅區之廢料申請補稅或年度盤虧補稅或次品、呆(原)料內銷及非保稅原料補稅案件。

~~(十九) 保稅區間之交易發生退貨情事者。~~

(九) 應徵反傾銷稅、平衡稅、報復關稅、關稅配額、額外關稅之案件。

(十) 進口應納貨物稅、菸酒稅或特種貨物及勞務稅之貨物，所報 CCC 號列不論已註記或未註記稽徵特別規定代碼 T、T\*、B、B\*、C、L\* 者。(但「應納貨物稅」稽徵特別規定代碼 T、T\* 之進口貨物，其稅率申報無誤，且無應鑑定或書審事項者，「申請審驗方式」欄得填報代碼「A」。)

~~(二十二) 進口稅則第 4407 節下貨品，如屬經鉻化砷酸銅 (CCA) 處理之木材。~~

~~(二十三) 船舶廢油水進口案件。~~

(十一) 進口農業科技園區保稅業務管理辦法第 3 條第 1 項第 1 款至第 3 款範圍以外之觀賞水族動物。

(十二) 其他依海關規定應予**文件審查**者，應於報單「其他申報事項」欄位敘明申請原因。

五、為配合監理機關連線作業：(一)進口汽車以連線方式報關為限、(二)車輛申報之牌名、型號、車型等 15 種資料項目，均列入訊息項目。

六、標記之圖樣改以文字敘述時，如造成驗貨員或駐庫關員查核提領產生問題，應參考相關文件予以妥善處理。

七、當併裝貨物提貨單上之標記為 N/M (No Marks) 時，應事先向通關之稽查單位申請重行標記，俟重行標記完畢始於報單上申報傳輸。

# 貨物通關自動化報關手冊-下冊

## 玖、出口貨物通關作業基本規定

### 七、出口報單各欄位填報說明

項次	欄位名稱 (電腦處理編號)	填報說明
26.	貨物名稱、品質、規格、製造商等(28)	<p>(1) 依輸出許可證或發票所載填報，傳輸時按貨物名稱、牌名、型號、規格、預錄式光碟來源識別碼模具碼中之壓印標示(IFPI)及事業代碼等，依借用分列欄位申報為原則；無來源識別碼者，應申報「無來源識別碼」；如無法分列，得均申報於貨物名稱內。</p> <p>(2) 保稅貨物案件申報時，原料之買方、賣方料號及成品型號首先填報（列印）於貨名之前；牌名、規格、原進倉報單號碼及項次依序填報（列印）於貨物名稱之後。</p> <p>(3) 如有共同的貨物名稱時，得於各該所屬項次範圍之第1項申報即可。</p> <p>(4) 貨物不止1項者，應逐項填明，最後應填「TOTAL」並在「淨重、數量」及「離岸價格」兩欄填報合計數(TOTAL之後無需要再填報「以下空白」或「無續頁」之類之文字)。</p> <p>(5) 如需退稅之出口貨物，其名稱與原料核退標準規定同物異名時，應在貨名下註明核退標準所規定貨名、規格、型號。</p> <p><del>(6) 貨名資料長度超過 390Byte(簡 5203 為 385Byte)時，應在報單「申請審驗方式」欄填報代碼「8」(報單補單時應列印全部內容)。</del></p> <p>(6) 依法令規定應顯示「製造商」者（如申請沖退稅），請勿漏填其名稱。</p> <p>(7) 「長單」得以彙總方式填報（請參閱<a href="#">進出口報單長單申報簡化作業方式</a>）。</p> <p>(8) 國內課稅區廠商接受國外客戶訂購產品，直接收取外匯，並依指示將所訂購之產品交與其他廠商，另行組合或併裝後包裝出口而須辦理沖退稅者，可於本欄末項空白處，載明提供組裝零配件之其他廠商之名稱、交付產品之內容（如品名、規格、數量、金</p>

		額等)。
--	--	------

# 貨物通關自動化報關手冊-下冊

## 拾貳、出口通關使用表格、訊息之作業規定

### 五、簡 5203、5203A 出口報單

編號	簡 5203 5203A	作名 業 項 目 稱	出口報單 (Export Declaration)	進 出 口 別	( ) 進口 (✓) 出口 ( ) 轉運/轉口
文件種類(用途)：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訊息(空)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表格(通)			業者列印表格紙張格式：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套版紙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空白紙		
<p>一、出口報單包括訊息及表格。訊息屬空運專用；表格為海、空運通用。表格格式請參閱第貳拾章附件(首頁)、(續頁)；填報說明請參閱第玖、七節。本訊息由「連線報關業或連線業者傳輸給海關，「未連線報關者」應繕具書面格式遞交海關辦理人工鍵檔。</p> <p>以空白紙列印者，並請注意下列事項：</p> <p>(一)請於報單首頁右下角加蓋或列印「出口」二字(華康麗粗黑 30 號字)。</p> <p>(二)格線與報關資料請勿重疊。如黑色格線與報關資料重疊時，將不予收單。</p> <p>(三)請報關人於報單首頁背面現行位置自行影印「查驗註記欄」，未影印者，將不予收單。</p> <p>(四)網際網路報關之報單請比照辦理。</p> <p>二、為配合保稅貨物稽銷系統規劃，將「保稅物品電腦化管理系統專案研究小組」暨「保稅工廠視同進出口貨物通關自動化作業研究小組」所提需求，必須於通關時建立之資料項目，均列入訊息項目，供該兩項研究正式實施時，便利海關電腦程式設計。</p> <p>三、標記和填報於「其他申報事項」欄內「須處理之項目」(請參考訊息項目)，均需鍵入電腦。</p> <p>四、海關配合貿易管理作業方式，宜配合自動化之特性，作整體性之明確規定(請參閱第玖、二節)。</p> <p>五、有下列情況之一者，報關人應主動在「申請審驗方式」欄填報代碼「8」(表示「申請文件審查」)：</p> <p>(一)統計方式欄之下半部申報特殊條件免收推廣貿易服務費等者。</p> <p>(二)貨物名稱超過 385Byte (訊息 5203A 為 390 Byte) 時。</p> <p>(一)依簽審規定屬未按 CCC 號列別標示控管，而責令廠商(或其代理人)應「自行報明」者。</p> <p>(二)出口舊船舶(包括漁船)、舊汽、機車、舊引擎及舊營建機械。</p> <p>(五)靈柩。</p> <p>(六)軍事機關輸出物品。</p> <p>(七)外貨復出口案件所屬之出口報單類別 G3、B8 (退運案件及需辦理退押、退稅或解除保證責任者)之貨品。</p> <p>(三)外貨復出口案件：</p> <p>1、總離岸價格逾新臺幣 25 萬元之應徵推廣貿易服務費案件。</p> <p>2、外貨復出口且未經使用，申請退還已繳納進口稅款案件。</p> <p>(八)國貨復出口案件所屬之出口報單類別 G5、B9 (涉及需辦理退押、退稅或解除保證責任者)之貨品。</p>					

- (四) 疑似戰略性高科技貨品（但出口報單第 29 欄填列「戰略性高科技貨品輸出許可證」證號者除外）、有害事業廢棄物及 CITES 貨品。
- (五) 依「長單申報簡化作業方式」規定申報者。
- ~~(十一) 出口擬原貨復運進口之貨品。~~
- ~~(十二) 出口委外加工、修理、裝配需再復運進口之貨品。【】~~
- ~~(十三) 同時遞送進出口報單之三角貿易案件之貨品，但出口冷凍魚餌船邊驗放案件除外。~~
- (六) 同一保稅工廠成品出口，將需辦理沖退稅之非保稅物品合併裝櫃者。
- ~~(十五) 保稅區間之交易及物流中心、保稅倉庫售與課稅區貨物發生退貨案件情事者。~~
- ~~(十六) 須申請出口報單副本第 4 聯者。~~
- (七) 其他依海關規定應予**文件審查**者，應於報單「其他申報事項」欄位敘明申請原因。



~~(八) 國貨復出口案件所屬之出口報單類別 G5、B9 (涉及需辦理退押、退稅或解除保證責任者) 之貨品。~~

(四) 疑似戰略性高科技貨品 (但出口報單第 29 欄填列「戰略性高科技貨品輸出許可證」證號者除外)、有害事業廢棄物及 CITES 貨品。

(五) 依「長單申報簡化作業方式」規定申報者。

~~(十一) 出口擬原貨復運進口之貨品。~~

~~(十二) 出口委外加工、修理、裝配需再復運進口之貨品。~~

~~(十三) 同時遞送進出口報單之三角貿易案件之貨品，但出口冷凍魚餌船邊驗放案件除外。~~

(六) 同一保稅工廠成品出口，將需辦理沖退稅之非保稅物品合併裝櫃者。

~~(十五) 保稅區間之交易及物流中心、保稅倉庫售與課稅區貨物發生退貨案件情事者。~~

~~(十六) 須申請出口報單副本第 4 聯者。~~

(七) 其他依海關規定應予文件審查者，應於報單「其他申報事項」欄位敘明申請原因。

七、標記之圖樣改以文字敘述時，如造成驗貨員查驗或駐庫關員之查核提領產生問題，應參考相關文件予以妥善處理。

八、海運貨物出口通關作業時限規定(86 年 8 月 12 日臺總局徵字第 86106464 號函)

(一) 新出口通關制度之收單，不論連線不連線，對報關人之報關收單動作均不改變，惟有下列之改進與簡化：

1. 取消「截止收單」時限，海關不再以截止收貨日作為收單時限之控管，原則上即無截止收單時間之限制，連線報單均得於 24 小時隨時傳輸，未連線報單於海關上班時間內均可報關，惟如該船已結關，則由電腦列為邏輯檢查項目，不再收單。
2. 除已結關之船隻外，24 小時不限時間，凡已由倉儲業者傳輸出口貨物進倉證明書 (簡 5259) 或取具書面證明者，經海關電腦邏輯檢查合格後，即可受理報關。

(二) 新出口通關制度為使海關對書面報單有時間處理，規定其放行時限如下：

1. 連線報單經抽中 C2、C3 通關方式於海關上午上班後 1 小時內補單者，海關於補單當日完成放行；若逾上述時限補單者，海關至遲應於補單之次 1 工作日內完成放行。
2. 未連線報單於海關上午上班後 1 小時內完成收單、鍵檔者，C1 報單即予放行，C2、C3 報單於當日完成放行；若逾上述時限者，海關最遲應於收單之次 1 工作日內完成放行。

(三) 本項作業涉及規費徵收者，應依照「海關徵收規費規則」規定辦理。

# 貨物通關自動化報關手冊-下冊

## 拾捌、保稅物品及自由貿易港區貨物通關特殊規定

### 五、保稅物品及自由港區貨物電腦化管理與通關自動化之配合

#### (一) 保稅工廠、加工出口區、農業科技園區及科學工業園區部分：

代碼	名稱	進出口報單別	特殊填報事項
B8	保稅廠進口貨物(原料)復出口	出口	<p>1、輸往國外者，依下列辦理：</p> <p>(1) 「報單號碼」依一般出口報單之編號填報，「收單關別」依下列辦理：</p> <p>A、依各貨物存放處所管轄通關單位之關別代碼填報。</p> <p>B、收單關別為新竹科學工業園區支局(CS)或臺南科學工業園區支局(BS、BR)或中部科學工業園區(DS)者，限該等之園區事業(輸出人海關監管編號前二碼為CS、BS、BR、DS)始得報關。</p> <p>C、收單關別為高雄加工出口區(BK)、楠梓加工出口區(BN)、屏東加工出口區(BQ)、潭子加工出口區(DT)、中港加工出口區(DC)者，限加工出口區區內事業(輸出人海關監管編號前二碼為BK、BN、BQ、DT、DC者)始得報關。</p> <p>D、收單關別為屏東農業生物技術園區辦公室(BV)者，限該園區事業始得填報，即園區事業之海關監管編號前二碼需為(BV)。</p> <p>(2) 輸出人海關監管編號與製造之保稅工廠資料欄不得同時空白或非空白，需依實際情形擇一填報，其申報如下：</p> <p>A、保稅工廠、加工出口區區內事業、農業科技園區園區事業或科學工業園區園區事業貨物自行復出口，於「輸出人海關監管編號及統一編號」欄填報其海關監管編號及統一編號。</p> <p>B、加工出口區區內事業貨物，由其他廠商及貿易商申報出口，於「製造之保稅工廠資料」欄填報供應加工出口區區內事業監管編號及統一編號。</p> <p>(3) 「賣方料號」不得空白(依賣方業者貨物帳之料號填報)。</p> <p>(4) 「統計方式」：81、8A、82、92、9M。</p> <p>(5) 自國外進儲未開放大陸物品，因故退回國外者，於「買方料號」欄填報CN。</p> <p>2、輸往自由港區者，除依1、(2)(3)之規定申報外，另辦理如下：</p> <p>(1) 「報單號碼」為雜單編號，其辦理如下：</p> <p>A、加工出口區區內事業、農業科技園區園區事業及科學工業園區園區事業輸出者，「收單關別」欄擇一填報賣方之加工出口區區內事業、農業科技園區園區事業及科學工業園區園區事業轄區關</p>

		<p>稅局別代碼，或買方自由港區事業所在地海關關稅局別代碼。保稅工廠輸出者，「收單關別」填報買方自由港區事業所在地海關關稅局別代碼。</p> <p>B、海運通關者：收單關別/報單類別/年度/箱號加轄區關稅局代碼第一位/自編四位序號，例如 BK/B8/97/100A/0001 或 BC/B8/97/100A/0001。</p> <p>C、空運通關者：收單關別/報單類別/年度/箱號/自編五位序號，例如 CS/B8/97/123/00001 或 CW/B8/97/123/00001。</p> <p>(2) 「買方海關監管編號及統一編號」欄，填報買入之自由港區事業監管編號及統一編號，不得空白或錯誤。</p> <p>(3) 「貨物存放處所」欄填報如下：</p> <p>A、加工出口區區內事業、農業科技園區園區事業及科學工業園區園區事業輸出者，擇一填報加工出口區、農業科技園區及科學工業園區之貨棧代碼，或進儲之港區貨棧代碼；其貨物存放處所管轄關別應與收單關別相符。</p> <p>B、保稅工廠輸出者，填報進儲之港區貨棧代碼。</p> <p>C、按月彙報案件，填報 ZZZZZ (空運)、000A (B、D) ZZZZ (海運)。</p> <p>(4) 「買方料號」欄不得空白 (依買方業者貨物帳之料號填報)。</p> <p>(5) 「統計方式」欄申報如下： 自自由港區事業進口之貨物或原料售與保稅工廠、加工出口區區內事業、農業科技園區或科學工業園區園區事業，因故退回原自由港區事業者，填報 9T-8A，且「申請審驗方式」欄須填報「8」。</p> <p>(6) 「運送方式」欄填報為「5」。</p> <p>(7) 空運通關：「託運單主號」欄填報申報之報單號碼，如 CSB89712300001 或 CWB89712300001 (作為與出口貨物進倉資料比對依據)。</p> <p>(8) 加工出口區區內事業、農業科技園區園區事業及科學工業園區園區事業輸往自由港區事業貨物於原區通關放行後，如有進儲買方港區貨棧之需要，於「進倉保稅倉庫業者代碼」填報買方港區貨棧卸存地點代碼。</p> <p>(9) 按月彙報案件者，於「保稅貨物按月彙報月份」欄填報彙報月份。</p> <p>(10) 「其他申報事項」欄依「貨物通關自動化報關手冊」拾捌、六、其他規定 (六) 自由港區特殊規定 2、自由港區事業為他業者從事倉儲物流、組裝、重整之貨物，其貨物進出自由港區各類報單之買賣雙方、其他申報事項欄位填報說明填報。</p>
--	--	---

(二) 保稅倉庫及物流中心部分：(略)

(三) 自由貿易港區部分：

代碼	名稱	進出口報單別 進倉資料別 申請書別	特殊填報事項
F2	自由貿易 港區貨物 進口	進口	<p>F2 報單填報資料內容比照 G1 報單辦理，另特殊填報事項如下：</p> <p>1、「報單號碼」為雜單編號，其辦理如下：</p> <p>(1)「收單關別」欄填報賣方自由港區事業所在地海關關稅局別。</p> <p>(2)海運通關者：收單關別/報單類別/年度/箱號加轄區關稅局代碼第 1 位/自編序號，如 AA/F2/97/100A/0001。</p> <p>(3)空運通關者：收單關別/報單類別/年度/箱號/自編序號如 CW/F2/97/123/00001。</p> <p>2、「賣方海關監管編號及統一編號」欄填報出售之自由港區事業海關監管編號及統一編號，不得空白或錯誤。</p> <p>3、「賣方料號」欄不得空白(填報賣方業者之貨物帳料號)。</p> <p>4、從事加工、製造港區事業產製物品申報進口，其「內銷補稅原因」欄填報為 01、08 者，始得申報「完稅價格折算率」。</p> <p>5、納稅辦法之申報：</p> <p>(1)售與課稅區進口者，依 G1 報單規定辦理。</p> <p>(2)自由港區事業有下列補稅原因者，「納稅辦法」填報為 35，且內銷補稅原因填報如下：</p> <p>A、作業過程產生之廢料(下腳)有殘餘價值者，「內銷補稅原因」為 04(下腳廢料及報廢機器、設備、物料補稅)</p> <p>B、免稅貨物盤差補稅者，「內銷補稅原因」為 05(盤差補稅)。</p> <p>C、免稅貨物失竊者，「內銷補稅原因」為 06(失竊成品補稅)、07(失竊原料機器、設備、物料補稅)。</p> <p>D、營運貨物、機器、設備運往課稅區修理、檢驗、測試、委外加工不運回者，「內銷補稅原因」為 13(營運貨物、機器設備運往課稅區修理、檢驗、測試、委外加工不運回或免稅貨物變更非營運目的使用者)。</p> <p>E、免稅貨物變更非營運目的使用者，「內銷補稅原因」為 13。</p> <p>(3)自由港區事業免稅貨物運往課稅區委託加工案件，「納稅辦法」申報 9F(自由港區事業免稅貨物運往課稅區委託加工)。</p> <p>(4)自由港區事業免稅貨物運往課稅區修理、檢驗、測試案件「納稅辦法」申報 9E(自由港區事業免稅貨物運往課稅區修理、檢驗、測試)。</p>

			<p>(5) 自由港區事業免稅貨物運往課稅區展覽案件「納稅辦法」申報 73 (繳押)。</p> <p>(6) 課稅區貨物輸往自由港區事業發生退貨者「納稅辦法」填報 55 或 99 且「申請審驗方式」欄須填報「8」。</p> <p>(7) 自由港區事業，經核准委託二家以上區外廠商作實質多階段製程加工且無實際貨物出區者，限以按月彙報方式申報 (月份欄不得空白)。其納稅辦法填報 EF，卸存地代碼應填報 ZZZZZ 或 000A (B、D) ZZZZ；納稅辦法當中有一項為 EF 者，其他項之納稅辦法僅限為 EF 且「原進倉報單」號碼及項次不得空白。</p> <p>6、「進口日期」需等於報關日期，但按月彙報案件，以最後一批貨物之出區日期為進口日期。</p> <p>7、「貨物存放處所」欄填報進儲之港區貨棧代碼，但補稅、按月彙報或機器設備緊急送修出區案件者，空運通關填報為 ZZZZZ、海運通關為填報 000A (B、D) ZZZZ。</p> <p>8、空運通關者，「主提單號碼」欄填報申報進口之報單號碼，如 CWF29712300001 (作為與進口貨物進倉資料比對依據)。</p> <p>9、「保稅貨物按月彙報月份」欄，依下列辦理：</p> <p>(1) 按月彙報案件填報彙報月份。</p> <p>(2) 機器設備緊急送修出區案件填報「ER」，另於貨物名稱牌名及規格之「牌名」欄，填報機器設備緊急送修之「出區運送單號碼」，「其他申報事項」欄註明「機器設備緊急送修出區案件」。</p> <p>10、為符合保稅貨物盤差補稅補徵之營業稅額，不得列入扣抵銷項稅額之規定 (依據財政部 95 年 7 月 31 日台財稅字第 09504547230 號函)，並配合稽徵機關以電腦系統進行勾稽作業，保稅貨物盤差補稅報單「納稅辦法」申報為 35 (內銷補稅，包括盤差補稅) 且保稅貨物「內銷補稅原因」欄申報為 05 (盤差補稅) 者，該報單不可再申報其他不同之納稅辦法及內銷補稅原因代碼，否則不予收單。</p> <p>11、「其他申報事項」欄依「貨物通關自動化報關手冊」拾捌、六、其他規定 (六) 自由港區特殊規定 2、自由港區事業為他業者從事倉儲、物流、組裝、重整之貨物，其貨物進出自由港區各類報單之買賣雙方、其他申報事項欄位填報說明填報。</p>
F4	自由貿易港區間之交易課稅區輸往自由港區或自由港區運	出口	<p>F4 報單填報資料內容比照 G5 報單辦理，另特殊填報事項如下：</p> <p>1、「報單號碼」為雜單編號，其辦理如下：</p> <p>(1) 自由港區事業與他自由港區間之交易者，「收單關別」欄填報賣方自由港區事業所在地海關關稅局別代碼。</p>

<p>往課稅區委託加工等後運回</p>		<p>(2) 課稅區輸往自由港區或自由港區事業免稅貨物運往課稅區修理、檢驗、測試、委託加工後運回，「收單關別」欄填報買入自由港區事業所在地海關關稅局別代碼。</p> <p>(3) 海運通關者：收單關別/報單類別/年度/箱號加轄區關稅局代碼第一位/自編四位序號，例如 AA/F4/97/100A/0001。</p> <p>(4) 空運通關者：收單關別/報單類別/年度/箱號/自編五位序號，例如 CW/F4/97/123/00001。</p> <p>2、自由港區事業與他自由港區間之交易者，「輸出人海關監管編號及統一編號」欄填報出售之自由港區事業監管編號及統一編號，不得錯誤。</p> <p>3、「買方海關監管編號及統一編號」欄填報買入之自由港區事業監管編號及統一編號，不得空白或錯誤。</p> <p>4、「買方料號」欄不得空白（填報買方業者之貨物帳料號）。</p> <p>5、自由港區事業與他自由港區間之交易者，「賣方料號」欄不得空白（填報賣方業者之貨物帳料號）。</p> <p>6、「統計方式」之申報：</p> <p>(1) 自由港區事業貨物運往其他自由港區者（含退貨、受託加工、修理、檢驗、測試後運回），填報為 97、98、9T、9U、9V、1A、8A。</p> <p>(2) 自由港區事業免稅貨物運往課稅區委託加工等運回案件，填報 9Z。</p> <p>(3) 自由港區事業免稅貨物運往課稅區修理、檢驗、測試後運回，填報 9Y。</p> <p>(4) 自由港區事業免稅貨物運往課稅區展覽後運回，填報 92（退押）。</p> <p>(5) 課稅區貨物輸往自由港區事業者，填報 97、98、9U、9V、1A、91、93、94、96、9E、92、9M、9P；自由港區事業貨物輸往課稅區發生退貨案件填報為 9T、8A 且「申請審驗方式」須填報「8」。</p> <p>(6) 自由港區事業經核准委託二家以上區外廠商作實質多階段製程加工，其加工後無實際貨物運回自由港區者限以按月彙報方式申報（月份欄不得空白）。其統計方式填報 YZ，卸存地代碼應填報 ZZZZZ 或 000A（B、D）ZZZZ；統計方式當中有一項為 YZ 者，其他項之統計方式僅限為 YZ 且「原進倉報單」號碼及項次不得空白。</p> <p>7、課稅區售與自由港區事業案件始得於「沖退稅原料」欄註記「Y」。</p> <p>8、「貨物存放處所」欄填報進儲之港區貨棧代碼。但按月彙報案件，空運填報 ZZZZZ、海運填報 000A（B、D）ZZZZ。</p>
---------------------	--	---

			<p>9、「運輸方式」欄為「5」。</p> <p>10、空運通關者，「託運單主號」欄填報申報之報單號碼，如 CWF4971230001（作為與出口貨物進倉資料比對依據）。海運通關者，「提單號碼」填報 NIL。</p> <p>11、自由港區事業運往他自由港區貨物於賣方自由港區事業所在地海關通報後，如有進儲買方港區貨棧之需要，於「進倉保稅倉庫業者代碼」填報買方港區貨棧卸存地點代碼。</p> <p>12、按月彙報案件，於「保稅貨物按月彙報月份」欄填報彙報月份。</p> <p>13、「其他申報事項」欄依「貨物通關自動化報關手冊」拾捌、六、其他規定（六）自由港區特殊規定2、自由港區事業為他業者從事倉儲、物流、組裝、重整之貨物，其貨物進出自由港區各類報單之買賣雙方、其他申報事項欄位填報說明填報。</p>
--	--	--	--

# 貨物通關自動化報關手冊-下冊

## 拾捌、保稅物品及自由貿易港區貨物通關特殊規定

### 六、其他規定

#### (六) 自由港區特殊規定

1、自由港區各類報單及進出口貨物進倉資料除經一般邏輯檢查外，須再經特殊邏輯檢查，如有不符者，其「不受理報關原因」如下：

- (1) 進口報單部分：(略)
- (2) 出口報單部分：

報單別及不受理報關原因代碼 特殊邏輯檢查項目	F4	F5	B8	B9	D5	不受理報 關原因代 碼
貨物存放處所錯誤 (註1)	V	V	V	V	V	D04
運輸方式錯誤 (註2)	V	V	V	V	V	D05
申請沖退原料稅註記錯誤 (註3)	V	V	V	V		D21
報單號碼錯誤 (註4)	V	V	V	V	V	D07
輸出人監管編號及統一編號非為自由港區事業或保稅廠監管編號 (含空白)	V	V	V	V		D09
買方監管編號及統一編號非為自由港區事業監管編號 (含空白)	V		V	V	V	D93
託運單主分號錯誤 (註5)	V	V	V	V	V	D13
買方料號空白	V		V	V	V	C20
賣方料號空白	V	V	V	V	V	C20
統計方式錯誤	V	V	V	V	V	D08
申請審驗方式錯誤 (含未申報) (註6)	∕		∕			D41
製造保稅工廠資料欄非為自由港區事業監管編號 (含空白)		V				C11 D32

註1、貨物存放處所非本自由港內之港區貨棧、碼頭或加工出口區、科學工業園區儲運中心代碼。

註2、F5報單未按一般出口規定填報；F4、B8、B9、D5報單以雜單申報，非填報5者。

註3、自由港區事業貨物運往其他自由港區之F4報單及F5、B8、B9報單申請沖退原料稅欄註記「Y」者。

註4、於本自由港區通報(關)之F4、F5、B8、B9、D5報單收單關別非為自由港區事業所在地海關關別；F4、B8、B9、D5報單以雜單申報非按雜單編號原則填報者。

註5、F5報單未按一般出口規定填報；F4、B8、B9、D5報單以雜單申報者，託運單主號未按出進區報單號碼填報。

註6、自由港區事業貨物輸往課稅區、保稅區發生退貨退回原自由港區之F4、B8報單，其申請審驗方式欄未填報「8」。

**預報貨物通關報關手冊-進口篇**  
**叁、進口貨物通關作業基本規定**

**八、單證合一進口報單 (NX5105) 各欄位填報說明**

項次	欄位名稱	填報說明
37.	貨物名稱、商標(牌名)及規格等(35)	<p>(1) 依發票所載填報(如與實際不符，則按實際進口者申報)，如影響貨物價格或稅則歸屬之各項因素未載列清楚者，則須加以補充。傳輸時按貨物名稱、商標(牌名)、型號、規格、順序分列為原則；如無法分列，得均申報於貨物名稱內(但進口汽車應按順序分別填列)。</p> <p>(2) 保稅貨物案件申報時，原料之買方、賣方料號及成品型號應先填報(列印)於貨名之前；商標(牌名)、規格、原進倉報單號碼及項次依序填報(列印)於貨名之後。</p> <p>(3) 有共同貨物名稱時，得於各該所屬項次範圍之第一項申報即可。</p> <p>(4) 申報2項以上者，應於「貨名」欄之下填寫「TOTAL」，並在「淨重、數量」及「完稅價格」兩欄填報合計數(TOTAL之後無需要再填報「以下空白」或「無續頁」之類之文字)。</p> <p><del>(5) 貨名資料長度超過512Byte時，應在報單「申請審驗方式」欄填報代碼「8」(補送報單時應列印全部內容)。</del></p> <p>(5) 進口舊品者，應於本欄填報 "Used" 字樣；並於「申請審驗方式」欄填報代碼「8」，進口人均應報明來貨廠牌、規格</p>

項次	欄位名稱	填報說明
		<p>、型號、出廠序號、製造年月。</p> <p>(6) 申請野生動物或其製品輸入時，應先填列動物之學名，再填列其俗名(貨品名稱)〔(83)台總局徵字第 03995 號函；農業委員會 83 農林字第 3030814A 號函〕。</p> <p>(7) 進口電影片、碟影片者，應據實填報貨品之廠牌或發行人。</p> <p>(8) 報運菸品進口時，應填報有效日期或產製日期或生產批號，與尼古丁及焦油含量；如填報產製日期者，應加註有效期限，並應於牌名欄填報牌名。</p> <p>(9)報運輸入規定為 F02 之貨品時，如進口非供食品用途者，應註明「非食品等級(NOT FOOD GRADE)」或其他文字顯示為非食品等級。</p> <p>(10)報運輸入規定為 F01、F02 之貨品時，其進口報單第 35 欄之商標(牌名)欄位不得空白，未填報者，一律列入 B 類錯單並通知補正。</p> <p>(11)貨主自備貨櫃(SOC)免繳納營業稅保證金，於報關時，每只貨櫃應單獨列一項貨名申報，且貨名欄前 12 碼填列貨櫃號碼(向左靠齊)，如有其他應申報事項，則由第 13 碼開始填列；報單之貨櫃號碼欄位仍須填報。</p> <p>(12)車輛案件進口連線申報  A.車輛案件連線申報時，進口報單訊息應依「海、空貨物通關自動化</p>

項次	欄位名稱	填報說明
		<p>作業訊息說明表」規定，填報相關車輛資料項目。其中 G48「貨物名稱、商標（牌名）及規格」部分，應填報 E1 貨物名稱、E3 商標（牌名）、E4 型號、E5 成分及規格等資料；G50「車輛專用項目」部分，應填報 E1 型式年份、E2 車型、E3 車門數、E4 排氣量、E5 汽缸數、E6 座位數、E7 排檔、E8 燃油引擎種類、E9 觸媒轉化器、E10 左駕駛、E11 車身號碼（不可超過英數字 16 碼）、E12 車況等資料。如屬電動車者，於進口報單訊息有關「車輛專用項目」之排氣量欄位，填報馬達功率（瓦數或馬力）以代替 CC 數。</p> <p>B. 機器腳踏車進口連線申報時於 G48「貨物名稱、商標（牌名）及規格」部分，應填報 E1 貨物名稱、E3 商標（牌名）、E4 型號、E5 成分及規格等資料；G50「車輛專用項目」部分應填報 E1 型式年份、E2 車型、E4 排氣量、E5 汽缸數、E6 座位數、E7 排檔、E8 燃油引擎種類、E9 觸媒轉化器、E11 車身號碼、E12 車況等資料，E3 車門、E10 左駕駛等欄位則限制為空白，不得填寫。</p> <p>C. 拖車進口連線申報時於 G48「貨物名稱、商標（牌名）及規格」部分，應填報 E1 貨物名稱、E3 商標（牌名）、E4 型號、E5 成分及規格等資料；G50「車輛專</p>

項次	欄位名稱	填報說明
		<p>用項目」部分應填報E1型式年份、E2車型、E11車身號碼、E12車況等資料，E3車門、E4排氣量、E5汽缸數、E6座位數、E7排檔、E8燃油引擎種類、E9觸媒轉化器、E10左駕駛等欄位則限制為空白，不得填寫。</p> <p>(13)報運變性酒精進口時，應於「規格」欄填報變性劑4位代碼。〔按國庫署為協助業者正確填報菸酒應申報事項，提供(11)、(12)轉碼程式(內含變性劑代碼)查詢，其網址為：  <a href="https://gaze.nta.gov.tw/dnt-bin/APDNT/ImportTransCode.html">https://gaze.nta.gov.tw/dnt-bin/APDNT/ImportTransCode.html</a>〕。</p> <p>(14)新進口系統上線前，以EDI系統申報者，保稅報單仍借用「牌名」欄位填寫運送單號碼。</p> <p>(15)新進口系統上線前，以EDI系統申報者，「貨物名稱」欄不超過英數字390字元(即195個中文字)、「商標(牌名)」欄不超過英數字20字元、「成分及規格」欄不超過英數字150字元(75個中文字)及「買方料號」欄與「賣方料號」欄不超過英數字16字元。</p> <p>(16)報運輸入食品添加物，應於進口報單第35欄之「貨物名稱」欄位加註「食品用」或「食品添加物」，並於「規格」欄位註明「批號」，並自102年8月1日(以進口日期為準)起實施。</p> <p>(17)進口人報運貨品分類號列輸入規定代碼</p>

項次	欄位名稱	填報說明
		<p>為「F02」者，應於進口報單該項次型號欄位第1碼依「用途代碼」填報用途，未填報者一律列入B類錯單並通知補正；如該欄位尚有其他申報事項者，應於填報用途代碼後空白一格再行申報。茲定義用途代碼定義如下：</p> <p>1：食用。(應依輸入規定代碼「F01」規定於輸入許可證號碼欄位填報14碼)</p> <p>2：飼料用。</p> <p>3：工業用。</p> <p>4：其他非食用。</p> <p>(18)進口供食品用途產品者，應於進口報單「貨品名稱」欄位加註「輸入供食品用途」或其他可確認供食品用途之字句，並於同欄位再註明批號或可供該產品追溯追蹤之相關資訊。</p>
45.	完稅價格/完稅數量 (43)	<p>(1) 從價課稅貨物在上半欄填「完稅價格」(計至元為止，元以下四捨五入)。</p> <p>(2) 從量課稅貨物在下半欄填「完稅數量」，如900TNE、1,500MTR，從價課徵者免填。</p> <p>(3) 從量或從價從高課徵者，兩種均需填報，俾利擇高徵稅。</p> <p>(4) 保稅成品內銷、樣品等案件，如採完稅價格扣減時，則於完稅價格之第2行列印或填報扣減後之完稅價格，並以括弧</p>

項次	欄位名稱	填報說明
		<p>「( )」顯示之。</p> <p>(5) 按加工費，租賃費等減稅扣減等案件，亦於完稅價格之第 2 行申報扣減後之完稅價格，並以「( )」括弧顯示之。(申請審驗方式填列 8)。</p> <p>(6) 本欄「完稅價格」請以新臺幣金額填報。</p>
46.	進口稅率從價、從量 (44)	<p>進口稅則之國定稅率分為 3 欄。第 1 欄之稅率適用於世界貿易組織會員，或與中華民國有互惠待遇之國家或地區之進口貨物。第 2 欄之稅率適用於特定低度開發國家、開發中國家或地區之特定進口貨物，或與我簽署自由貿易協定之國家或地區之特定進口貨物。不得適用第 1 欄及第 2 欄稅率之進口貨物，應適用第 3 欄稅率。進口貨物如同時得適用第 1 欄及第 2 欄稅率時，適用較低之稅率。(以貨物本身之「原產地」為準，非以「輸出國」為準)。</p> <p>(1) 稅率依海關進口稅則所載填列。</p> <p>(2) 從價課徵者填百分比，如 20%；從量課徵者填單位稅額，如新臺幣 15.6 元/KG。</p> <p>(3) 需徵平衡稅、反傾銷稅或報復關稅者，於此欄之下半欄填列(連線者於此列印)其代碼及稅率。</p> <p>(4) 適用進口稅則增註減稅或免稅時，依減稅或免稅稅率填列。(申請審驗方式填列 8)。</p>

項次	欄位名稱	填報說明
52.	標記 (50)	<p>(1) 標記係指貨上之標誌(嘜頭 Marks)及箱號 (Case No)，依提貨單所載填列。</p> <p>(2) 「連線者」申報時，標記圖形如電腦未能直接傳送者，改以文字敘述，敘述之順序及方式為：</p> <p>A. 先填報(或傳輸)圖形內文字或與圖形標誌結合之文字。</p> <p>B. 次行填報(或傳輸)圖形標誌並以 “ ” 框之或以「IN(圖形)」表示。如 “TRIANGLE” 或 INTRIANGLE。</p> <p>C. 圖形外之文字接於圖形標誌下行填報或傳輸。</p> <p>(3) 常見之圖形標誌有：</p> <p>A. 圓形(CIRCLE)：傳輸或填報 CIRCLE 或 CIR。</p> <p>B. 正方形(SQUARE)：傳輸或填報 SQUARE 或 SQ。</p> <p>C. 矩形(RECTANGULAR)：傳輸或填報 RECTANGULAR 或 REC。</p> <p>D. 三角形(TRIANGLE)：傳輸或填報 TRIANGLE 或 TRI。</p> <p>E. 菱形(DIAMOND)：傳輸或填報 DIAMOND 或 DAI。</p> <p>F. F.橢圓形(OVAL)：傳輸或填報</p>

項次	欄位名稱	填報說明
		<p>OVAL。</p> <p>G. 星形(STAR)：傳輸或填報 STAR。</p> <p>H. 如屬其他圖形(OTHER)則傳輸或填報 OTHER。</p> <p>(4) 當併裝貨物提單上之標記為 N/M(NO Marks)時，應事先向通關之稽查倉棧單位申請重行標記，始於報單上申報傳輸。</p> <p><del>(5) 標記資料長度超 512Byte(字元)時，應在報單「申請審驗方式」欄填報代碼「8」(補送報單時應列印完整之標記)。</del></p> <p>(5) 如不夠使用，可於續頁之「加總」之後填列。</p>
54.	其他申報事項(52)	<p>係對本報單申報事項另行補充或提示海關承辦關員應注意特別處理事項，或依有關法令規定應報明之事項，如無適當欄位可供填報時，應於本欄內申報。例如：</p> <p>(1) 復運進口案件(包括外貨、國貨)應填報原出口報單號碼。如為國貨復運進口(G7)案件，並應另行填報「是」或「否」再出口，及復進口原因，以憑查核原出口是否有退稅。此外，為便於報單資料之傳輸與電腦核銷作業，應同時利用該報單之「原進倉報單號碼及原進倉報單項次欄位」逐項傳輸欲核銷之原出口報單號碼及項次。電腦核銷作業採「1項對1項」方式核銷原出口報單，該原出口數</p>

項次	欄位名稱	填報說明
		<p>量應大於或等於復運進口數量，否則必須拆項(亦即增項)。</p> <p>(2) 保稅工廠原料、呆料申請補稅內銷案件(G2)，應檢附海關核准文件，並於本欄加註：核准內銷文號、期限及核准內銷額度等。如係按月彙報案件，並加註××月份內銷按月彙報補稅，繳交保證金等資料。</p> <p>(3) 稅捐記帳案件，應填列保函號碼。</p> <p>(4) 非保稅原料誤報運為保稅原料申請補稅案件(G2)，應於本欄報明原進口報單(B6、D7)號碼及該報單放行日期。</p> <p>(5) 按月彙報案件，應加註按月彙報之「月份」。EDI系統填列ER者改填列99，Y改填列55。</p> <p>(6) 保稅貨物：A.內銷補稅時之內銷補稅原因。B.視同進出口案件之交易對方「參考編號」。</p> <p>(7) 適用進口稅則增註免稅或減稅物品，應填報有關機關證明文件字號。</p> <p>(8) 保稅倉庫或物流中心進出倉貨物應於本欄報明保稅倉庫或物流中心代碼及營利事業統一編號。</p> <p>(9)依「戰略性高科技貨品輸出入管理辦法」規定進口高科技貨品申請於抵達證明書(DV)上核章者，在本欄載明：「本批貨物為戰略性高科技貨品，請海關予以核</p>

項次	欄位名稱	填報說明
		<p>章」，並於「申請審驗方式」欄填報代碼「8」。</p> <p>(10)進口同一稅則號別貨品，如先前該貨品之稅則尚屬「未決案件」，應於本欄敘明，並於「申請審驗方式」欄填報代碼「8」。</p> <p>(11)同一項貨物之產地有兩個以上之產地而無法分開報明者，應於本欄敘明，並於「申請審驗方式」欄填報代碼「8」。</p> <p>(12)申請核發報單副本者，應於本欄填列。</p> <p>(13)運費、保險費(有特別加註說明之必要者)。</p> <p>(14)常年(長期)委任報關核准文號。</p> <p>(15)兩張以上不同國外廠商發票併同於一份報單報關，除於賣方名稱、地址、國家代碼、統一編號、海關監管編號欄位填報一家國外廠商資料外，應於本欄內填報其他國外廠商資料。(92年6月12日台總局徵字第0920104020號函)，本欄位長度為256 byte 不敷使用時，請繕打在每份發票申報之報單最後項次欄位，例如：在第10項註明1-10賣方國家代碼及統一編號等。</p> <p>(16)應課徵貨物稅及特種貨物及勞務稅之貨物，於填列「貨物稅率(39)」欄位不敷使用時，應於本欄報明該貨物之特種貨物及勞務稅稅率。</p>

項次	欄位名稱	填報說明
		<p>(17)在新進口系統上線前，「其他申報事項」欄，不超過英數字 70 字元（即 35 個中文字）。</p> <p>(18)保稅貨物「進口人（納稅義務人）」欄或「出口人（賣方）」欄非實際買受人（或進口人）或銷售人，應於本欄敘明實際買受人（或進口人）或銷售人；另於「收貨人代碼」欄或「發貨人代碼」欄，報明該實際買受人（或進口人）或銷售人之國內廠商營利事業統一編號或國外廠商代碼（FFF 加上海關監管編號）。</p> <p>(19)原產地申報為越南、馬來西亞、泰國、印尼、印度及其他東南亞國家之瓷磚，進口時應申報製造商及製造商地址。使用 EDI 系統報關者，請將前揭應申報事項填報於「其他申報事項」欄，使用 XML 系統報關者，請將前揭應申報事項填報於「國外製造廠名稱」欄及「國外製造廠地址」欄。</p>

# 預報貨物通關報關手冊-進口篇

## 叁、進口貨物通關作業基本規定

### 九、「申請審驗方式」及其「通關方式」說明

#### (三) 申請審驗方式適用範圍使用說明

3. 有下列情況之一者，報關人應主動在「申請審驗方式」欄填報代碼

「8」（表示申請文件審查）：

~~(1) 貨物名稱超過385Byte（簡5105A為390Byte）時。~~

~~(2) 「標記」超過385Byte時。~~

(1) 依中華民國海關進口稅則輸出入注意事項及輸出入規定，屬未按CCC號列別標示控管而責令廠商（或其代理人）應自行報明者、應檢附產地證明者、應依照另一CCC號列別規定辦理者或應向海關申請列入C2通關者。

~~(4) 進口靈樞。~~

(2) 進口戰略性高科技貨品申請在抵達證明書（DV）上核章者。

(3) 進口舊品、次級品或格外品。

(4) 對進口同一稅則未決案件申請審查者。

(5) 依「長單申報簡化作業方式」規定申報者。

~~(9) 國貨復運進口案件所屬進口報單類別G7。~~

~~(10) 三角貿易案件之貨品。~~

~~(11) 盛裝貨物之容器，在進口後6個月內復運出口者（符合「貨主自備貨櫃免繳納營業稅保證金通關作業要點」申報之貨主自備貨櫃除外）。~~

(6) 廢料（金屬、塑膠、紙等）。

~~(13) 旅客後送行李。~~

~~(14) 古董、古物。~~

~~(15) 按加工費、修理費、裝配費、使用費等方式課徵之進口貨物。~~

~~(16) 適用進口稅則增註減稅或免稅之進口貨物，但下列者除外：~~

~~A. 納入關港貿單一窗口之經濟部工業局核准證號前 2 碼為 ID，且第 4 碼為 N 或 C 者。~~

~~B. 納入關港貿單一窗口之交通部民用航空局核准證號前 2 碼為 AA，且第 3 至 5 碼為英文字母及第 6 至 14 碼為數字者。~~

~~C. 納入關港貿單一窗口單證比對作業之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動植物防疫檢疫局核准證號前 4 碼為 AGE0 者。~~

~~D. 納入關港貿單一窗口單證比對作業之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核准證號前 4 碼為 AGGB、AGG3、AGGG 及 AGGH 者。~~

~~(7) 同一項貨物有 2 個以上之產地而無法分開報明者。~~

~~(8) 保稅區之廢料申請補稅或年度盤虧補稅或次品、呆（原）料內銷及非保稅原料補稅案件。~~

~~(19) 保稅區間之交易發生退貨情事者。~~

~~(9) 應徵反傾銷稅、平衡稅、報復關稅、關稅配額、額外關稅之案件。~~

~~(10) 進口應納貨物稅、菸酒稅或特種貨物及勞務稅之貨物，所報 CCC 號列不論已註記或未註記稽徵特別規定代碼~~

~~T、T\*、B、B\*、C、L\* 者。（但「應納貨物稅」稽徵特別規定代碼 T、T\* 之進口貨物，其稅率申報無誤，且無應鑑定或書審事項者，「申請審驗方式」欄得填報代碼「A」。）~~

~~(22) 船舶廢油水進口案件。~~

~~(11) 進口農業科技園區保稅業務管理辦法第 3 條第 1 項第 1 款至第 3 款範圍以外之觀賞水族動物。~~

~~(12) 其他依海關規定應予文件審查者，應於報單「其他申報事項」欄位~~

敘明申請原因。

註：出口部分請參閱出口篇-伍、三、出口報單（N5203）。

**預報貨物通關報關手冊-進口篇**  
**陸、進口通關使用表格、訊息之作業規定**

**四十一、進出口合一報單(N5501)格式及各欄位填報說明**

進出口合一報單(N5501)作業說明

作 業 項 目 稱	進出口合一報單(N5501) Import & Export Declaration	代 號	N5501	進 出 口 別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進口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出口 <input type="checkbox"/> 轉運/轉口
文件種類：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訊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表格		業者列印表格紙張格式： <input type="checkbox"/> 套版紙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空白紙			
本 項 作 業 說 明	<p>一、依「簡化國際郵輪商店銷售貨物通關作業規定」，國際郵輪商店之銷售貨物，得以下列方式辦理通關：</p> <p>(一)申報進出口合一報單。</p> <p>(二)以三角貿易或退運出口方式，申報進、出口報單。</p> <p>本作業說明適用於以進出口合一報單申報通關者。</p> <p>二、進出口合一報單(下稱本報單)包括訊息及表格，表格格式請參閱本節附件：進出口合一報單(N5501)表格格式，訊息格式請參閱「關港貿 XML 訊息建置指引」之進出口合一報單(N5501)訊息說明表。</p> <p>三、本報單由報關業發出，報關業以 XML 格式透過通關網路將「進出口合一報單(N5501)」傳送至關港貿單一窗口，再經由關港貿單一窗口轉送至海關。</p> <p>四、本報單之報單號碼及貨物辨識鍵值(進口為進口海關通關號碼+主、分提單號碼，出口為出口海關通關號碼+裝貨單號碼)不得和進口報單及出口報單重複。</p> <p>五、本報單訊息經邏輯檢查，不合格者，海關以「單證合一核覆訊息(NX5106)」訊息回覆報關人；須補送文件或查驗者(通關方式 C2 或 C3M)，海關發送「應補辦事項通知(N5107)」或「查驗貨物通知(N5109)」訊息(進出口別代碼 1:進口)。</p> <p>六、本報單之申請審驗方式一律打 8，報單類別為 TA：外貨進出口。</p> <p>七、海關僅接收本報單之新增訊息，該訊息經海關接收後，不再接收更</p>				

正或刪除之訊息，報關業欲更正或註銷本申請書訊息時，須以書面方式辦理。

八、簽審：國際郵輪商店銷售貨物涉及輸出、入規定者，應依各主管機關對三角貿易或退運出口通關相關規定辦理。

九、放行：

(一)海關透過關港貿單一窗口將「出口貨物放行通知(N5204)」訊息傳送至通關網路，再經由通關網路轉送至報關業及倉儲業。

(二)有放行附帶條件之放行通知(如押運、須加封海關電子封條等)，報關業於收到放行通知後，應先洽海關稽查、倉棧單位、或專責人員，完成相關通關程序後，始能裝船。海關分估單位，應將報單送交稽查、倉棧單位，由相關單位依放行附帶條件辦理，並加註處理情形。

十、出口銷艙：船舶結關前，運輸業者應傳輸出口裝船清表(N5262)辦理銷艙。

(一)出口裝船清表艙單類別為2(出口)。

(二)出口未銷艙時，列入出口放行未銷艙清表(EI86)。

(三)出口銷艙比對不符時，列入銷艙不符清表(EI87)。

## 進出口合一報單 (N5501) 各欄位填報說明

項次	欄位名稱	填報說明
38.	出口發票總金額(41)	<p>(1)依買賣雙方合議之實際交易條件、幣別(外幣，如非外幣則填列 TWD)、金額，加計應加費用(44)、扣除應減費用(45)後填列申報，如為多張發票時，彙總申報。</p> <p>(2)非屬實際交易條件之費用，不得計入本欄，如：<del>(如實際交易條件為 FOB，其貨物離岸後，由出口人代收代付之運費及保險費)。</del></p> <p><u>A. 實際交易條件為 EXW，貨物自輸出國工廠至輸出口岸所發生之相關費用（下稱 EXW 應加費用，包括內陸運費、保險費、報關費等）。</u></p> <p><u>B. 實際交易條件為 FOB，其貨物離岸後，由出口人代收代付之運費及保險費。</u></p> <p>(3)本欄不得申報為零，且包含應加、減費用，則(44)、(45)欄免填。</p>
39.	出口運費(42)/保險費(43)	<p>(1) 依實際交易條件下裝運文件或發票所列運費、保險費之幣別、金額填列，如交易條件不含貨物離岸後之運費，則運費(42)欄不得填列；如交易條件不含貨物離岸後之保險費，則保險費(43)欄不得填列：</p> <p><u>A. 實際交易條件為 EXW，僅為貨物出廠價格者，運費(42)、保險費(43)欄不得填列。</u></p> <p><u>B. 實際交易條件為 FAS，僅包含運送至</u></p>

項次	欄位名稱	填報說明
		<p>指定港埠船邊之價格者，運費(42)、保險費(43)欄不得填列。</p> <p><u>C.</u> 實際交易條件為 FOB，除貨物本身之離岸價格外，未包含其他費用者，運費(42)、保險費(43)欄不得填列。</p> <p><u>D.</u> 實際交易條件為 C&amp;I，除貨物本身離岸價格外，包含該筆交易中離岸後之保險費用者，運費(42)欄不得填列、保險費(43)欄應填列。</p> <p><u>E.</u> 實際交易條件為 CFR，除貨物本身之離岸價格外，包含該筆交易中離岸後之運輸費用者，運費(42)欄應填報，保險費(43)欄不得填列。</p> <p><u>F.</u> 實際交易條件為 CIF，除貨物本身之離岸價格外，包含該筆交易中離岸後之保險費用及運輸費用者，運費(42)欄及保險費(43)欄應填報。</p> <p><u>(2)</u> 目前出口開放申報之交易條件為 <u>EXW、FAS、FOB、C&amp;I、CFR 及 CIF</u> 等 <u>6</u> 種，非屬該 <u>6</u> 種交易條件者，應參酌前開交易條件，按最接近之交易條件調整申報。</p>
40.	出口應加費用(44) / 應減費用(45)	<p><u>(1)</u> 出口應加費用：</p> <p><u>A.</u> 依實際交易條件，雖未列入離岸價格，惟按交易價格規定應予加計者。</p> <p><u>B.</u> 實際交易條件為 EXW，本欄應填入「<u>EXW 應加費用</u>」之合計金額。</p> <p><u>(2)</u> 出口應減費用：依實際交易條件，雖已列入離岸價格，惟按交易價格規定應予</p>

項次	欄位名稱	填報說明
		<u>扣除者。</u>
41.	出口總離岸價格(新臺幣)(46)	<p>(1) 本欄應依輸出許可證或發票上所載之<u>總離岸價格</u>填入。</p> <p>(2) 本欄金額應與第 59 欄各項之合計金額相等，或在規定之容許差範圍內。</p> <p>(3) <u>實際交易條件為 EXW，係(41)欄加計(44)欄之總金額，與外幣匯率相乘後填入。</u></p>



## 預報貨物通關報關手冊-出口篇

### 貳、出口貨物通關作業基本規定

#### 五、出口貨物之報關

(九) 有下列情況之一者，報關人應主動在「申請審驗方式」欄填報代碼「8」（表示「申請文件審查」）：

1. 依簽審規定屬未按 CCC 號列別標示控管，而責令廠商（或其代理人）應「自行報明」者。
2. 出口舊船舶（包括漁船）、舊汽、機車、舊引擎及舊營建機械。
3. 外貨復出口案件：
  - (1) 總離岸價格逾新臺幣 25 萬元之應徵推廣貿易服務費案件。
  - (2) 外貨復出口且未經使用，申請退還已繳納進口稅款案件。
4. 疑似戰略性高科技貨品（但出口報單「輸出入許可文件號碼-項次」欄填列「戰略性高科技貨品輸出許可證」證號者除外）、有害事業廢棄物及 CITES 貨品。
5. 依「長單申報簡化作業方式」規定申報者。
6. 同一保稅工廠成品出口，將需辦理沖退稅之非保稅物品合併裝櫃者。
7. 其他依海關規定應予文件審查者，應於報單「其他申報事項」欄位敘明申請原因。

## 預報貨物通關報關手冊-出口篇

### 貳、出口貨物通關作業基本規定

#### 七、出口報單 (N5203) 各欄位填報說明

項次	欄位名稱 (電腦處理編號)	填報說明
36	貨物名稱、商標(牌名)及規格等(33)	<p>(1) 依輸出許可證或發票所載填報，傳輸時按貨物名稱、商標(牌名)、型號、規格、預錄式光碟來源識別碼模具碼中之壓印標示(IFPI)及事業代碼等，依借用分列欄位申報為原則；無來源識別碼者，應申報「無來源識別碼」；如無法分列，得均申報於貨物名稱內。</p> <p>(2) 保稅貨物案件申報時，原料之買方、賣方料號及成品型號首先填報(列印)於貨名之前；商標(牌名)、規格、原進倉報單號碼及項次依序填報(列印)於貨物名稱之後。</p> <p>(3) 如有共同的貨物名稱時，得於各該所屬項次範圍之第1項申報即可。</p> <p>(4) 貨物不止1項者，應逐項填明，最後應填「TOTAL」並在「淨重、數量」及「離岸價格」兩欄填報合計數(TOTAL之後無需要再填報「以下空白」或「無續頁」之類之文字)。</p> <p>(5) 如需退稅之出口貨物，其名稱與原料核退標準規定同物異名時，應在貨名下註明核退標準所規定貨名、規格、型號。</p> <p><del>(6) 貨名資料長度超過512 Byte時，應在報單「申請審驗方式」欄填報代碼「8」(報單補單時應列印全部內容)。</del></p> <p><u>(6)</u> 依法令規定應顯示「製造商」者(如申請沖退稅)，請勿漏填其名稱。</p> <p><u>(7)</u> 「長單」得以彙總方式填報(請參閱<u>進出</u></p>

項次	欄位名稱 (電腦處理編號)	填報說明
		<p><u>口報單長單申報簡化作業方式</u>)。</p> <p>(8) 國內課稅區廠商接受國外客戶訂購產品，直接收取外匯，並依指示將所訂購之產品交與其他廠商，另行組合或併裝後包裝出口而須辦理沖退稅者，可於本欄末項空白處，載明提供組裝零配件之其他廠商之名稱、交付產品之內容(如品名、規格、數量、金額等)。</p> <p>(9) 「貨物本身」或其「內外包裝」或「容器」標示有商標者，應逐項填報實際之商標，並儘量以實際商標縮小影印黏貼，再加蓋騎縫章。經核列得辦理無紙化通關者，可以電子檔方式傳輸商標圖檔。如有國際貿易局核准商標登錄文號，亦應報明；如未標示商標，則應填報「NO BRAND」。(請參閱預報貨物通關報關手冊出口篇第貳、捌節)</p> <p>(10) 復出口案件亦應申報商標(牌名)，並於此欄之下用括弧加註(「生產國別」)。</p>
54	申請審驗方式	<p>(1) 係供海關權責人員決定該報單將採行之審驗方式，或供報關人填報申請審驗方式。</p> <p>(2) 本欄以代碼表示：  代碼2：申請「船(機)邊驗放」  代碼3：申請「廠驗」  代碼4：申請「鮮冷蔬果驗放」  代碼6：申請「倉庫驗放」  代碼7：申請「免驗船邊裝(提)櫃」  代碼8：申請「<u>文件</u>審查」  代碼9：申請「免驗」。</p> <p>(3) 「申請審驗方式」代碼「使用說明」，(請參閱「<u>關港貿作業代碼</u>」伍、十)。</p>

項次	欄位名稱 (電腦處理編號)	填報說明
		(4) 情形較特殊依規定應由報關人報明代碼者，應依規定主動報明。

## 預報貨物通關報關手冊-出口篇

### 伍、出口通關使用表格、訊息之作業規定

#### 三、出口報單 (N5203)

##### 出口報單 (N5203) 作業說明

名稱	出口報單 (Export Declaration)	代號	N5203	<input type="checkbox"/> 進出口別	<input type="checkbox"/> 進口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出口 <input type="checkbox"/> 轉運/轉口
文件種類：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訊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表格		業者列印表格紙張格式：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套版紙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空白紙			
本項作業說明	<p>一、出口報單適用於海、空運一般通關作業。</p> <p>二、本通知由報關業/快遞業、科管局發出，業者以 XML 訊息透過通關網路將出口報單訊息(N5203)傳送予關港貿單一窗口，再經由關港貿單一窗口轉送至海關。未連線業者應繕具出口報單(申請書)並檢附有關書面文件遞送海關，由海關人員代為鍵檔。</p> <p>三、出口報單包括訊息及表格，表格格式請參閱拾章：出口報單(N5203)表格格式，訊息格式請參閱「關港貿 XML 訊息建置指引」之出口報單(N5203)訊息說明表。</p> <p>四、報關人(包括報關業/快遞業、科管局)應以電腦自動或人工鍵入方式將本訊息傳送海關：</p> <p>(一)連線報關人將本訊息傳送至海關，海關接收訊息後進行電腦邏輯檢查。</p> <p>(二)未連線報關人應繕具本表格書面格式遞交海關辦理人工鍵檔。</p> <p>五、海運貨物出口通關作業時限規定</p> <p>(一)新出口通關制度之收單，不論連線非連線，對報關人之報關收單動作均不改變，惟有下列之改進與簡化：</p> <p>1. 取消「截止收單」時限，海關不再以截止收貨日作為收單</p>				

時限之控管，原則上即無截止收單時間之限制，連線報單均得於 24 小時隨時傳輸，未連線報單於海關上班時間內均可報關，惟如該船已結關，則由電腦列為邏輯檢查項目，不再收單。

2. 除已結關之船隻外，24 小時不限時間，經海關電腦邏輯檢查合格後，即可受理報關。

(二) 新出口通關制度為使海關對報單有時間處理，規定其放行時限如下：

1. 連線報單經抽中 C2、C3 通關方式於海關上午上班後 1 小時內補單者，海關於補單當日完成放行；若逾上述時限補單者，海關至遲應於補單之次 1 工作日內完成放行。

2. 未連線報單於海關上午上班後 1 小時內完成收單、鍵檔者，C1 報單即予放行，C2、C3 報單於當日完成放行；若逾上述時限者，海關最遲應於收單之次 1 工作日內完成放行。

(三) 本項作業涉及規費徵收者，應依照「海關徵收規費規則」規定辦理。

六、「標記及貨櫃號碼」和填報於「其他申報事項」欄內「須處理之項目（請參考訊息項目），均需鍵入電腦。

七、貨物名稱、商標(牌名)及規格、數量(單位)、統計方式、託運單(主號、分號)等欄位新增填報之項目，其電腦鍵檔欄位均應予以區分設計，以便利資料項目之鍵檔。

八、海關配合貿易管理作業方式，宜配合自動化之特性，作整體性之明確規定(請參閱第貳、二節)。

九、有下列情況之一者，報關人應主動在「申請審驗方式」欄填報代碼「8」(表示「申請文件審查」)：

~~(一) 統計方式欄之下半部申報特殊條件免收推廣貿易服務費等者。~~

~~(二) 貨物名稱超過 512 Byte 時。~~

(一) 依簽審規定屬未按 CCC 號列別標示控管，而責令廠商(或其代理人)應「自行報明」者。

(二) 出口舊船舶(包括漁船)、舊汽、機車、舊引擎及舊營建機械。

~~(五) 靈柩。~~

~~(六) 軍事機關輸出物品。~~

~~(七) 外貨復出口案件所屬之出口報單類別 G3、B8 (退運案件及需辦理退押、退稅或解除保證責任者) 之貨品。~~

(三) 外貨復出口案件：

(1) 總離岸價格逾新臺幣 25 萬元之應徵推廣貿易服務費案件。

(2) 外貨復出口且未經使用，申請退還已繳納進口稅款案件。

~~(八) 國貨復出口案件所屬之出口報單類別 G5、B9 (涉及需辦理退押、退稅或解除保證責任者) 之貨品。~~

(四) 疑似戰略性高科技貨品 (但出口報單「輸出入許可文件號碼-項次」欄填列「戰略性高科技貨品輸出許可證」證號者除外)、有害事業廢棄物及 CITES 貨品。

(五) 依「長單申報簡化作業方式」規定申報者。

~~(十一) 出口擬原貨復運進口之貨品。~~

~~(十二) 出口委外加工、修理、裝配需再復運進口之貨品。~~

~~(十三) 同時遞送進出口報單之三角貿易案件之貨品，但出口冷凍魚餌船邊驗放案件除外。~~

(六) 同一保稅工廠成品出口，將需辦理沖退稅之非保稅物品合併裝櫃者。

~~(十五) 保稅區間之交易及物流中心、保稅倉庫售與課稅區貨物發生退貨案件情事者。~~

~~(十六) 因「標記/貨櫃號碼」欄或「其他申報事項」欄不夠使用而於「海關簽註事項」欄或續頁之「加總」後填列，且需申請出口報單副本者，但 F5 出口報單除外。~~

(七) 其他依海關規定應予文件審查者，應於報單「其他申報事項」欄位敘明申請原因。

十、標記之圖樣改以文字敘述時，如造成驗貨員查驗或駐庫關員之查核提領產生問題，應參考相關文件予以妥善處理。

#### 十一、注意事項

(一) 通關流程再造後，整併海空運報單填列方式，出口報單號碼之編碼方式為「收單關別/出口關別/民國年度(後 2 碼)/報關業者箱號/報關業者自編流水編碼」。惟海運關區於新舊系統併行期間，使用舊系統(EDI)之報關業者，仍沿用「船隻掛號」及「裝貨單號碼」之編碼方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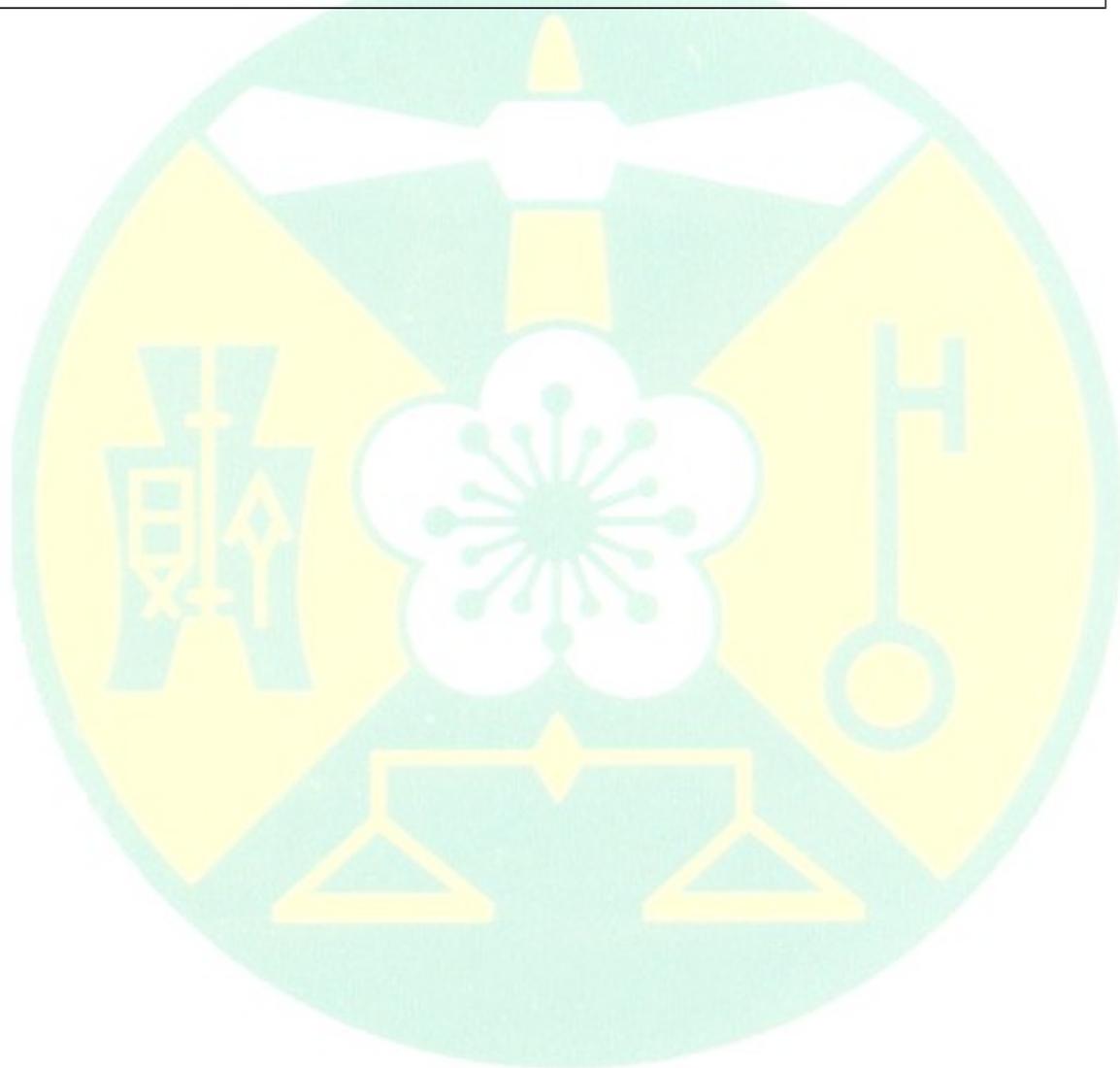
(二) 海關收單完成後，須等待進倉資料傳送予海關比對進倉資

料，即進入選案作業產生通關方式。

(三)出口快遞貨物第三類(X8)收單完成後，即進入選案作業，待貨物進倉比對後產生通關方式。

(四)將海運出口報單(簡 5203S)及空運出口報單(簡 5203A)整併至新出口報單(N5203)。

(五)如以舊 EDI 格式傳輸者，須將「海關通關號碼」6 碼及「裝貨單號碼」4 碼一併填入於現行出口報單(簡 5203S)對應的「提單參考號碼」訊息欄位。



## 預報貨物通關報關手冊-出口篇

### 捌、保稅物品及自由貿易港區貨物通關特殊規定

#### 五、保稅物品及自由貿易港區貨物電腦化管理與通關自動化之配合

為配合「保稅物品及自由貿易港區貨物電腦化管理系統」及其通關之作業，有關各類保稅進出口報單及自由貿易港區進出口進倉資料、進出口報單上之相關資料欄位應依下列規定填列：

(一) 保稅工廠、加工出口區、農業科技園區及科學工業園區進出口報單特殊填報事項

代碼	名稱	進出口報單別	特殊填報事項
B8	保稅廠進出口貨物(原料)復出口	出口	<p>1、輸往國外者，依下列辦理：</p> <p>(1)「報單號碼」依一般出口報單之編號填報，「收單關別」依下列辦理：</p> <p>A、依各卸存地點代碼管轄通關單位之關別代碼填報。</p> <p>B、收單關別為臺北關業務二組新竹業務課(新竹科學工業園區)(CS)或高雄關嘉南分關業務一課(南部科學工業園區)(BS、BR)或臺中關保稅組中科業務課(中部科學工業園區)(DS)者，限該等之園區事業(貨物輸出人海關監管編號前二碼為CS、BS、BR、DS之園區事業始得報關。</p> <p>C、收單關別為高雄關嘉南分關(高雄加工出口區)(BK)、高雄關嘉南分關(楠梓加工出口區)(BN)、高雄關嘉南分關(屏東加工出口區)(BQ)、臺中關保稅組保稅查核課中加業務股(潭子加工出口區)(DT)、臺中關保稅組保稅查核課(中港加工出口區)(DC)者，限貨物輸出人海關監管編號前二碼為BK、BN、BQ、DT、DC者之加工區區內事業始得報關。</p> <p>D、收單關別為高雄關嘉南分關業務三課(屏東農業生物技術園區)(BV)者，限園區事業之海關監管編號前二碼需為BV始得填報。</p> <p>(2)「出口人(貨物輸出人)海關監管編號及統一編號」與</p>

代碼	名稱	進出口報單別	特殊填報事項
			<p>「製造之保稅工廠資料海關監管編號及統一編號」欄不得同時空白或非空白，需依實際情形擇一填報，其申報如下：</p> <p>A、保稅工廠、加工出口區區內事業、農業科技園區園區事業或科學工業園區園區事業貨物自行復出口，於「出口人（貨物輸出人）海關監管編號及統一編號」欄填報其海關監管編號及統一編號。</p> <p>B、加工出口區區內事業貨物，由其他廠商及貿易商申報出口，於「製造之保稅工廠資料海關監管編號及統一編號」欄填報供應之加工出口區區內事業海關監管編號及統一編號。</p> <p>(3)「賣方料號」欄不得空白(依賣方業者貨物帳之料號填報)。</p> <p>(4)「統計方式代碼」欄：81、8A、82、92、9M。</p> <p>(5)自國外進儲未開放大陸物品，因故退回國外者，於「保稅貨物註記」欄填報CN。</p> <p>(6)於區內通關案件，「卸存地點代碼」欄依「預報貨物通關報關手冊—出口篇」貳、七、出口報單各欄位填報說明項次13「卸存地點代碼」填報說明規定填報。</p> <p>2、輸往自由港區者，除依1、(2)(3)(5)之規定申報外，另辦理如下：</p> <p>(1)「報單號碼」為雜項報單編號，其辦理如下：</p> <p>A、加工出口區區內事業、農業科技園區園區事業及科學工業園區園區事業輸出者，「收單關別」欄擇一填報賣方之加工出口區區內事業、農業科技園區園區事業及科學工業園區園區事業轄區關別代碼，或買方自由港區事業所在地海關關別代碼。保稅工廠輸出者，「收單關別」填報買方自由港區事業所在地海關關別代碼。</p> <p>B、海運通關者：收單關別/報單類別/民國年度(後2碼)/報關業者箱號/自編5位序號，例如BK/B8/04/100/A0001或BC/B8/04/100/A0001。</p>

代碼	名稱	進出口報單別	特殊填報事項
			<p>C、空運通關者：收單關別/報單類別/民國年度(後2碼)/報關業者箱號/自編5位序號，例如CS/B8/04/123/00001或CW/B8/04/123/00001。</p> <p>(2)「買方海關監管編號及統一編號」欄，填報買入之自由港區事業海關監管編號及統一編號，不得空白或錯誤。</p> <p>(3)「卸存地點代碼」欄填報如下：</p> <p>A、加工出口區區內事業、農業科技園區園區事業及科學工業園區園區事業輸出者，擇一填報加工出口區、農業科技園區及科學工業園區之貨棧代碼，或進儲之港區貨棧代碼；其卸存地點代碼管轄關別應與收單關別相符。</p> <p>B、保稅工廠輸出者，填報進儲之港區貨棧代碼。</p> <p>C、按月彙報案件，填報ZZZZZ(空運)、000A(B、D)ZZZZ(海運)。</p> <p>(4)「買方料號」欄不得空白(依買方業者貨物帳之料號填報)。</p> <p>(5)「統計方式代碼」欄申報如下：</p> <p>A、自自由港區事業進口之貨物或原料售與保稅工廠、加工出口區區內事業、農業科技園區或科學工業園區園區事業，因故退回原自由港區事業者，填報9T-8A，且「申請審驗方式」欄須填報「8」(申請「書面審查」)。</p> <p>B、保稅工廠、加工出口區區內事業、農業科技園區或科學工業園區園區事業自國外進口貨物(原料)再轉售(轉儲)自由港區事業者，填報97、98。</p> <p>(6)「出口運輸方式代碼」欄填報為「99」(其他運輸方式)。</p> <p>(7)空運通關：「託運單主號」欄填報申報之報單號碼，如CSB80412300001或CWB80412300001(作為與出口貨物進倉資料比對依據)，按月彙報案件填報NIL。</p> <p>(8)加工出口區區內事業、農業科技園區園區事業及科學工業園區園區事業輸往自由港區事業貨物於原區通關放行後，如有進儲買方港區貨棧之需要，於「進倉保稅倉庫代碼」欄填報買方港區貨棧卸存地點代碼。</p>

代碼	名稱	進出口報單別	特殊填報事項
			<p>(9)按月彙報案件者，於「保稅貨物按月彙報月份」欄填報彙報月份。</p> <p>(10)「其他申報事項」欄依「預報貨物通關報關手冊—出口篇」捌、六、其他規定(六)自由港區特殊規定2、自由港區事業為他業者從事倉儲、物流、組裝、重整之貨物，其貨物進出自由港區各類報單之買賣雙方、其他申報事項欄位填報說明填報。</p> <p>(11)「收貨人代碼」欄，填報如下： 「買方」欄之自由港區事業，非實際買受人，應於「收貨人代碼」欄，報明該實際買受人之國內廠商統一編號或報明國外廠商代碼「FFF加上買方自由港區事業之海關監管編號」，實際買受人為自由港區事業者不需填報。</p>

## (二)保稅倉庫及物流中心進出口報單特殊填報事項(略)

## (三)自由貿易港區進出口報單特殊填報事項

代碼	名稱	進出口報單別 進倉資料別 申請書別	特殊填報事項
F2	自由港區貨物進口	進口	<p>F2報單填報資料內容比照G1報單辦理，另特殊填報事項如下：</p> <p>1、「報單號碼」為雜項報單編號，其辦理如下：</p> <p>(1)「收單關別」欄填報賣方自由港區事業所在地海關關別。</p> <p>(2)海運通關者：收單關別/報單類別/民國年度(後2碼)/報關業者箱號/自編序號，如AA/F2/04/100/A0001。</p> <p>(3)空運通關者：收單關別/報單類別/民國年度(後2碼)/報關業者箱號/自編序號，如CW/F2/04/123/00001。</p> <p>2、「出口人(賣方)海關監管編號及統一編號」欄填報出售之自由港區事業海關監管編號及統一編號，不得空白或錯誤。</p> <p>3、「賣方料號」欄不得空白(填報賣方業者之貨物帳</p>

代碼	名稱	進出口報單 別進倉資料 別申請書別	特 殊 填 報 事 項
			<p>料號)。</p> <p>4、從事加工、製造港區事業產製物品申報進口，其「保稅貨物內銷補稅原因代碼」欄填報為01(成品(含副產品)內銷)、08(樣品或贈品補稅)者，始得申報從價(從量)進口稅率之「折算率」。</p> <p>5、「納稅辦法代碼」欄之申報：</p> <p>(1)售與課稅區進口者，依G1報單規定辦理。</p> <p>(2)自由港區事業有下列補稅原因者，「納稅辦法代碼」欄填報為35，且「保稅貨物內銷補稅原因代碼」欄填報如下：</p> <p>A、作業過程產生之廢料(下腳)有殘餘價值者，「保稅貨物內銷補稅原因代碼」為04(下腳廢料及報廢機器、設備、物料補稅)。</p> <p>B、免稅貨物盤差補稅者，「保稅貨物內銷補稅原因代碼」為05(盤差補稅)。該報單不可再申報其他不同之納稅辦法代碼及保稅貨物內銷補稅原因代碼，否則不予收單。</p> <p>C、免稅貨物失竊者，「保稅貨物內銷補稅原因代碼」為06(失竊成品補稅)、07(失竊原料機器、設備、物料補稅)。</p> <p>D、免稅之貨物、機器、設備運往課稅區修理、檢驗、測試、委外加工屆期未運回者，「保稅貨物內銷補稅原因代碼」為13(免稅之貨物、機器、設備運往課稅區修理、測試、檢驗、委外加工運回或免稅貨物變更非營運目的使用者)。</p> <p>E、免稅貨物變更非營運目的使用者，「保稅貨物內銷補稅原因代碼」為13(免稅之貨物、機器、設備運往課稅區修理、測試、檢驗、委外加工不運回或免稅貨物變更非營運目的使用者)。</p> <p>(3)自由港區事業免稅貨物運往課稅區委託加工案件，「納稅辦法代碼」欄申報9F(自由港區事業免稅貨物運往課稅區或保稅區委託加工)。</p> <p>(4)自由港區事業免稅貨物運往課稅區修理、檢驗、</p>

代碼	名稱	進出口報單 別進倉資料 別申請書別	特 殊 填 報 事 項
			<p>測試案件「納稅辦法代碼」欄申報9E(自由港區事業免稅貨物運往課稅區或保稅區修理、檢驗、測試)。</p> <p>(5)自由港區事業免稅貨物運往課稅區展覽案件「納稅辦法代碼」欄申報73(繳押)。</p> <p>(6)課稅區貨物輸往自由港區事業發生退貨者「納稅辦法代碼」欄填報55或99且「申請審驗方式」欄須填報「8」(申請「書面審查」)。</p> <p>(7)自由貿易港區受託加工、修理、檢驗、測試後輸往課稅區者，「納稅辦法代碼」欄填報3V。</p> <p>(8)自由港區事業，經核准委託二家以上區外廠商作實質多階段製程加工且無實際貨物出區者，限以按月彙報方式申報「保稅貨物按月彙報月份」欄不得空白。其「納稅辦法代碼」欄填報EF，「卸存地點代碼」欄應填報ZZZZ(空運)或000A(B、D)ZZZZ(海運)；納稅辦法代碼當中有一項為EF者，其他項之納稅辦法代碼僅限為EF且「原進倉報單號碼及項次」欄不得空白。</p> <p>6、「進口日期」需等於報關日期，但按月彙報案件，以最後一批貨物之出區日期為進口日期。</p> <p>7、「卸存地點代碼」欄填報進儲之港區貨棧代碼，但補稅、按月彙報或機器設備緊急送修出區案件者，空運通關填報為ZZZZ(空運)、海運通關為填報000A(B、D)ZZZZ(海運)。</p> <p>8、空運通關者，「主提單號碼」欄填報申報進口之報單號碼，如CWF20412300001(作為與進口貨物進倉資料比對依據)。</p> <p>9、「保稅貨物按月彙報月份」欄，依下列辦理：</p> <p>(1)按月彙報案件填報彙報月份。</p> <p>(2)機器設備緊急送修出區案件填報「99」，另於「運送單號碼」欄，填報機器設備緊急送修之「出區運送單號碼」，「其他申報事項」欄註明「機器設備緊急送修出區案件」。</p> <p>10、為符合保稅貨物盤差補稅補徵之營業稅額，不</p>

代碼	名稱	進出口報單 別進倉資料 別申請書別	特 殊 填 報 事 項
			<p>得列入扣抵銷項稅額之規定(依據財政部 95 年 7 月 31 日台財稅字第 09504547230 號函)，並配合稽徵機關以電腦系統進行勾稽作業，保稅貨物盤差補稅報單「納稅辦法代碼」欄申報為 35(內銷補稅，包括盤差補稅)且「保稅貨物內銷補稅原因代碼」欄申報為 05(盤差補稅)者，該報單不可再申報其他不同之納稅辦法代碼及保稅貨物內銷補稅原因代碼，否則不予收單。</p> <p>11、「其他申報事項」欄依「預報貨物通關報關手冊－出口篇」捌、六、其他規定(六)自由港區特殊規定 2、自由港區事業為他業者從事倉儲、物流、組裝、重整之貨物，其貨物進出自由港區各類報單之買賣雙方、其他申報事項欄位填報說明填報。</p> <p>12、「發貨人代碼」欄，填報如下： 「出口人(賣方)」欄之自由港區事業，非實際銷售人，應於「發貨人代碼」欄，報明該實際銷售人之國內廠商統一編號或國外廠商代碼「FFF 加上自由港區事業海關監管編號」，實際銷售人為自由港區事業者不需填報。</p>
F4	自由港區與他自由港區、課稅區間之交易	出口	<p>F4 報單填報資料內容比照 G5 報單辦理，另特殊填報事項如下：</p> <p>1、「報單號碼」為雜項報單編號，其辦理如下：</p> <p>(1)自由港區事業與他自由港區間之交易者，「收單關別」欄填報賣方自由港區事業所在地海關關別代碼。</p> <p>(2)課稅區輸往自由貿易港區或自由港區事業免稅貨物運往課稅區修理、檢驗、測試、委託加工後運回，「收單關別」欄填報買方自由港區事業所在地海關關別代碼。</p> <p>(3)海運通關者：收單關別/報單類別/民國年度(後 2 碼)/報關業者箱號/自編 5 位序號，例如 AA/F4/04/100/A0001。</p> <p>(4)空運通關者：收單關別/報單類別/民國年度(後 2 碼)/報關業者箱號/自編 5 位序號，例如</p>

代碼	名稱	進出口報單 別進倉資料 別申請書別	特 殊 填 報 事 項
			<p>CW/F4/04/123/00001。</p> <p>2、自由港區事業與他自由港區間之交易者，「出口人（貨物輸出人）海關監管編號及統一編號」欄填報出售之自由港區事業海關監管編號及統一編號，不得空白或錯誤。</p> <p>3、「買方海關監管編號及統一編號」欄填報買入之自由港區事業海關監管編號及統一編號，不得空白或錯誤。</p> <p>4、「買方料號」欄不得空白（填報買方業者之貨物帳料號）。</p> <p>5、自由港區事業與他自由港區間之交易者，「賣方料號」欄不得空白（填報賣方業者之貨物帳料號）。</p> <p>6、「統計方式代碼」欄之申報：</p> <p>(1)自由港區事業貨物運往其他自由港區者（含退貨、受託加工、修理、檢驗、測試後運回），填報為97、98、9T、9U、9V、1A、8A。</p> <p>(2)自由港區事業免稅貨物運往課稅區委託加工等運回案件，填報9Z。</p> <p>(3)自由港區事業免稅貨物運往課稅區修理、檢驗、測試後運回，填報9Y。</p> <p>(4)自由港區事業免稅貨物運往課稅區展覽後運回，填報92（辦理退押案件）。</p> <p>(5)課稅區貨物輸往自由港區事業者，填報「統計方式代碼」欄為91、92、93、94、96、97、98、1A、8A、9E、9M、9U、9V、9Y、9Z；自由港區事業貨物輸往課稅區發生退貨案件填報為9T、8A且「申請審驗方式」欄須填報「8」（申請「書面審查」）。</p> <p>(6)自由港區事業經核准委託二家以上區外廠商作實質多階段製程加工，其加工後無實際貨物運回自由港區者，限以按月彙報方式申報「保稅貨物按月彙報月份」欄不得空白。「統計方式代碼」欄填報YZ，「卸存地點代碼」欄應填報ZZZZZ（空運）</p>

代碼	名稱	進出口報單 別進倉資料 別申請書別	特 殊 填 報 事 項
			<p>或 000A(B、D)ZZZZ(海運)；統計方式代碼當中有一項為 YZ 者，其他項之統計方式代碼僅限為 YZ 且「原進倉報單號碼及項次」欄不得空白。</p> <p>7、課稅區售與自由港區事業案件始得於「申請沖退原料稅」欄註記「Y」。</p> <p>8、「卸存地點代碼」欄填報進儲之港區貨棧代碼。但按月彙報案件，空運填報 ZZZZZ(空運)、海運填報 000A(B、D)ZZZZ(海運)。</p> <p>9、「出口運輸方式代碼」欄為「99」（其他運輸方式）。</p> <p>10、空運通關者，「託運單主號」欄填報申報之報單號碼，如 CWF40412300001(作為與出口貨物進倉資料比對依據)，按月彙報案件填報 NIL。</p> <p>11、自由港區事業運往他自由港區貨物於賣方自由港區事業所在地海關通報後，如有進儲買方港區貨棧之需要，於「進倉保稅倉庫代碼」欄填報買方港區貨棧卸存地點代碼。</p> <p>12、按月彙報案件，於「保稅貨物按月彙報月份」欄填報彙報月份。</p> <p>13、「其他申報事項」欄依「預報貨物通關報關手冊—出口篇」捌、六、其他規定(六)自由港區特殊規定2、自由港區事業為他業者從事倉儲、物流、組裝、重整之貨物，其貨物進出自由港區各類報單之買賣雙方、其他申報事項欄位填報說明填報。</p> <p>14、「發貨人代碼」欄及「收貨人代碼」欄，填報如下：</p> <p>(1)自由港區事業貨物運往他自由港區通報案件：</p> <p>A、「發貨人代碼」欄，填報如下：</p> <p>「出口人(貨物輸出人)」欄之自由港區事業，非實際銷售人，應於「發貨人代碼」欄報明該實際銷售人之國內廠商統一編號或報明國外廠商代碼「FFF 加上賣方(貨物輸出人)自由港區事業之海關監管編號」，實際銷售人為自由港</p>

代碼	名稱	進出口報單 別進倉資料 別申請書別	特 殊 填 報 事 項
			<p>區事業者不需填報。</p> <p>B、「收貨人代碼」欄，填報如下：  「買方」欄之自由港區事業，非實際買受人，應於「收貨人代碼」欄報明該實際買受人之國內廠商統一編號或報明國外廠商代碼「FFF加上買方自由港區事業之海關監管編號」，實際買受人為自由港區事業者不需填報。</p> <p>(2)課稅區貨物運往自由港區通關案件：  「買方」欄之自由港區事業，非實際買受人，應於「收貨人代碼」欄報明該實際買受人之國內廠商統一編號或報明國外廠商代碼「FFF加上買方自由港區事業之海關監管編號」，實際買受人為自由港區事業者不需填報。</p>

## 預報貨物通關報關手冊-出口篇

### 捌、保稅物品及自由貿易港區貨物通關特殊規定

#### 六、其他規定

##### (六) 自由港區特殊規定

1.自由港區各類報單及進出口貨物進倉資料除經一般邏輯檢查外，須再經特殊邏輯檢查，如有不符者，其「不受理報關原因」如下：

(1)自由港區進口報單特殊邏輯檢查項目及不受理報關原因代碼(略)

(2)自由港區出口報單特殊邏輯檢查項目及不受理報關原因代碼

報單別及不受理報關原因代碼 特殊邏輯檢查項目	F4	F5	B8	B9	D5	不受理報 關原因代 碼
貨物存放處所錯誤(註1)	V	V	V	V	V	D04
運輸方式錯誤(註2)	V	V	V	V	V	D05
申請沖退原料稅註記錯誤(註3)	V	V	V	V		D21
報單號碼錯誤(註4)	V	V	V	V	V	D07
輸出人海關監管編號及統一編號非為自由港區事業或保稅廠海關監管編號(含空白)	V	V	V	V		D09
買方海關監管編號及統一編號非為自由港區事業海關監管編號(含空白)	V		V	V	V	D93
託運單主分號錯誤(註5)	V	V	V	V	V	D13
買方料號空白	V		V	V	V	C20
賣方料號空白	V	V	V	V	V	C20
統計方式錯誤	V	V	V	V	V	D08
申請審驗方式錯誤(含未申報)(註6)	∇		∇			D4+
製造之保稅工廠資料欄非為自由港區事業海關監管編號(含空白)		V				C11 D32

註1、貨物存放處所非本自由港內之港區貨棧、碼頭或加工出口區、科學工業園區儲運中心代碼。

註2、F5報單未按一般出口規定填報；F4、B8、B9、D5報單以雜項報單申報，非填報999者。

- 註3、自由港區事業貨物運往其他自由港區之F4報單及F5、B8、B9報單申請沖退原料稅欄註記「Y」者。
- 註4、於本自由港區通報(關)之F4、F5、B8、B9、D5報單收單關別非為自由港區事業所在地海關關別；  
F4、B8、B9、D5報單以雜項報單申報非按雜項報單編號原則填報者。
- 註5、F5報單未按一般出口規定填報；F4、B8、B9、D5報單以雜項報單申報者，託運單主號未按出進區報單號碼填報。
- ~~註6、自由港區事業貨物輸往課稅區、保稅區發生退貨退回原自由港區之F4、B8報單，其申請審驗方式欄未填報「8」。~~

